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 成果報告

北朝、隋唐時期「朝堂」機能的演變
研究成果報告(精簡版)

計 畫 類 別 ：個別型
計 畫 編 號 ：NSC 96-2411-H-004-007-
執 行 期 間 ：96 年 08 月 01 日至 97 年 07 月 31 日
執 行 單 位 ：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

計 畫 主 持 人 ：王德權

計畫參與人員：碩士班研究生-兼任助理人員：何亞宜

處 理 方 式 ：本計畫涉及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1 年後可公開查詢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0 月 30 日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計畫名稱）

北朝、隋唐時期「朝堂」機能與性質的演變

計畫類別： 個別型計畫
計畫編號：NSC 96－2411－H－004－007－
執行期間： 96 年 08 月 01 日至 96 年 07 月 31 日

計畫主持人：王德權
共同主持人：
計畫參與人員： 何亞宜

成果報告類型(依經費核定清單規定繳交)： □完整報告

本成果報告包括以下應繳交之附件：
□赴國外出差或研習心得報告一份
□赴大陸地區出差或研習心得報告一份
□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心得報告及發表之論文各一份
□國際合作研究計畫國外研究報告書一份

處理方式：除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提升產業技術及人才培育研究計畫、列管計畫及下列情形者外，得立即公開查詢
□涉及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一年後可公開查詢

執行單位：政治大學歷史系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0 月 31 日

目　　錄

一、前言

二、朝堂的來歷

三、朝堂的機能

四、決杖於朝堂

五、關於朝堂性質的討論

六、結論

北朝隋唐的朝堂

—以「決杖於朝堂」為中心的考察—

一、前　　言

筆者考察唐代官人貪贓行為，稍留意到決杖於朝堂這種懲處官人方式的特殊性；後讀《日知錄》，始知顧炎武已揭出其事：「唐時贓吏多於朝堂決殺，其特宥者乃長流嶺南。」[1]唯亭林僅述及此事，其後亦未見專論此現象者。官人決杖於朝堂包括官人決杖、決杖地點兩個部分，前者明文規定於《唐律》，故不具特殊性，在朝堂裡進行懲處，才是此現象的獨特表現。那麼，應如何理解決杖於朝堂的意義？我們不妨想像一下，朝堂中間是正受著決杖處分的官人。品級高低不等的官人佇立一旁，隨著木杖起落，傳出陣陣哀嚎，充塞在圍觀者耳中，眼前上演著令他們怵目驚心的一幕。從這個場景看來，與其說這幕戲的主角是受決杖處分的官人，倒不如說是那些佇足圍觀的百官們。隋唐懲戒官人的方式，無論是決杖、除名還是配流，大抵皆承前代，且明文規範於《唐律》之中，唯獨決杖於朝堂卻是此前所未見，且律令無明文規定者。此一始見於隋唐的處分方式，其獨特性並不是決杖本身，而是處罰地點以及公開的懲處儀式，在朝堂裡以公開儀式懲戒官人，實寓有宣示百僚周知、傳遞訊息的政治目的。如，隋文帝開皇 15 年 6 月庚寅，「相州刺史豆盧通貢綾文布，命焚之於朝堂。」[2]又唐玄宗開元初，「上悉出金銀珠玉錦繡之物於朝堂，若山積而焚之，示不復御用也。」[3]藉焚毀綾布或金銀珠玉之類行動，公開宣示皇帝不接受臣僚進奉的決心。與其說決杖於朝堂著重在懲處官人之過犯，倒不如說通過「集眾圍觀」，宣示百僚周知。至於未登場的皇帝，通過這場公開儀式，將政治訊息傳達給圍觀的百官，更是主導這幕戲演出的關鍵人物，皇帝與百官的關係是理解唐代官人決杖於朝堂現象的可能方向。

歷來研究鮮見觸及朝堂來歷、性質及其演變者，甚至未能分辨朝堂與殿廷的不同。晚近以來，漢唐都城的考察漸興，始稍有論及者，如，楊寬探討古代都城建築與禮儀變遷[4]、郭湖生考察南朝城市的空間結構[5]等。楊寬從禮制與政治結構變遷的角度出發，為後續研究奠定基礎；渡邊信一郎踵其後，從皇帝議政體制的變遷勾勒出漢唐間朝堂的面貌，渡邊氏指出：以正殿、朝堂舉行朝議的空間結構，萌芽於西漢中晚期，形成於東漢。

---

[1] (清)顧炎武，《日知錄》，卷 17〈除貪〉，頁 393。
[2] 《隋書》，卷 2〈高祖紀下〉，頁 40。
[3] (唐)劉餗，《隋唐嘉話》，卷下，頁 48。
[4] 楊寬指出由西漢至東漢的都城結構，由東西軸向改變為南北軸向，與當時禮制、尤其是元會禮有密切關係，所論甚詳。參見楊寬，《中國古代都城制度史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頁 196-200。
[5] 郭湖生，〈台城辯〉，《文物》，1999:5(北京，1999)。

東漢朝堂是以公卿為中心的官僚會議場所，其政治機能表現在三方面：(1)與皇帝權力相對、獨自形成官僚集團意志；(2)傳達皇帝政令；(3)朝廷的禮儀空間。魏晉以後，正殿與朝堂持續作為議政空間，但因貴族制的成立，朝堂成為貴族勢力集結之處，是超越個別貴族利益、形成貴族集體政治意志的場所。皇帝不參加朝堂會議，意味著皇帝不干涉高級官僚與貴族的集議，顯示當時貴族制保持著相對於皇權的獨立性。東晉南朝議政空間變化的趨勢，顯示朝政結構趨於分散，日常朝政向「私的性質」轉化，這是當時皇權稀薄化與分散化的反映。同時，以朝堂為中心的貴族官僚議政開始出現沈滯的現象，顯示此期國家整體統治能力的衰退。不同於東晉南朝，北朝朝堂的性質發生重大變化，原本具相對獨立性的朝堂議政，自北魏孝文帝開始臨御朝堂，直接干涉朝堂議政，表現出以皇帝為中心的朝政一元化企圖，結果是加強將貴族官僚從屬於皇帝。[6]值得注意的是其後皇帝介入朝堂的行為例行化，至北朝末，大抵沿襲此一型式。到了隋唐，朝政空間發生決定性的變化，尚書省從原本位處宮城之內，趨向於外朝，成為純粹的外朝行政空間，尚書省的議政地位日漸低落；原屬內朝的朝堂也在此時向宮城正門外兩側移動而外朝化，不再如六朝般作為貴族官僚的議政場所，原本相對獨立的朝堂與皇帝正殿議政空間之區隔逐漸消失，代之而起的是以皇帝為中心的一元化議政結構。[7]

渡邊氏從皇帝議政體制之演變的貫時性考察，深化了該領域的研究，帶動學者賡續展開探討。[8]本文擬在渡邊氏研究的基礎上，以唐代官人決杖於朝堂為主軸展開討論，重點固不在於說明唐代如何懲處官人，而是剖析這個現象背後的國家型態及其演變之趨勢。

二、朝堂的來歷

傳存史料未明確記載朝堂來歷及其機能，本節擬歸納相關實例，略作疏證。目前所見西漢史料，迄未出現朝堂一詞，至東漢始見其例，唯亦未記載具體位置。按，《周禮正義》卷 84〈考工記〉「匠人」條載：

> 內有九室，九嬪居之；外有九室，九卿朝焉。(鄭玄註：九室，如今朝堂諸曹治事處。)

鄭玄雖未明言朝堂的位置，但據此註，「外有九室」是在九嬪所居的「內有九室」

---

[6] 《魏書》，卷 13〈宣武靈皇后胡氏傳〉，頁 338。

[7] 渡邊信一郎，〈元會的建構〉，收入溝口雄三・小島毅編，孫歌等中譯，《古代中國的思維世界》，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4。有關渡邊氏論點，另可參見王德權，〈東京與京都之外〉，《新史學》，17:1(台北，2006)，頁 21-22。

[8] 如，窪添慶文探討北朝的議政，參見窪添慶文，〈北朝後期の政爭と意志決定〉、〈北朝の議〉(收入窪添慶文，《魏晉南北朝官僚制研究》，東京，汲古書院，2003)、松本保宣分析唐代御前會議與朝政空間松本保宣，《唐王朝の宮城と御前會議》，京都，晃洋書房，2006。

之外，則朝堂可能位在禁苑外的「內朝」裡，班固〈西都賦〉：「左右庭中，朝堂百寮之位。」亦足為佐證。[9]進而言之，鄭註「諸曹治事處」一語顯示治事於朝堂的機構內部，已有諸曹的組織分工，唯未言明諸曹所指為何。若以東漢前期朝堂位處內朝的情況觀之，諸曹不是外朝丞相府(或三公府)轄下的諸掾曹，顯示朝堂不是丞相府(或三公府)裡的百官朝會殿。漢世位處內朝且又有諸曹之組織分工的機構，恐非尚書機構莫屬，東漢朝堂是指位居宮內的尚書機構分曹治事之所。[10]

據前引鄭玄注「諸曹治事處」，朝堂應是尚書機構分曹治事的場所，是尚書機構本身附屬的議事場所，這一點顯示朝堂這個政治空間與尚書機構的形成、擴大有關。西漢中後期的尚書機構正處在發展的初期階段，內部逐漸發生諸曹的政務分工，朝堂作為尚書省本身的議事場所，有可能就形成在這個階段裡。至東漢，始明確出現這個詞彙。關於朝堂與尚書機構的關係，尚可舉出兩項旁證：(1)南朝蕭梁天監元年詔書云：「尚書中有疑事，先於朝堂參議，然後啟聞。」[11]尚書省官員遇疑事，須先行在朝堂參議，提出解決方案而後上奏皇帝，說明朝堂原是尚書諸曹討論政務的場所，是尚書省本身附屬的政治空間。(2)南北朝都城的空間結構裡，朝堂皆位處內朝，且皆與尚書省相連，如，北魏洛陽城的朝堂位在太極殿東側、尚書省北端，與尚書省相連(參見本文附圖)。南朝梁、陳的朝堂也在類似位置，位於正殿左側，正與班固「左右庭中，朝堂百寮之位」的描述一致，說明朝堂是尚書省附屬的議政空間。[12]

朝堂原為尚書分曹治事參議之所，隨著尚書職權與組織的擴張，逐漸成為百官至內朝議政的場所。自西漢中期內朝成立以來，頻見以大司馬大將軍召集外朝公卿至內朝會議之例，尚書屬內朝轄下，召集會議的場所可能就在朝堂，唯彼時未著其名耳。至東漢初，光武帝懲西漢末外戚以領尚書事掌握權柄，致有王莽竊國之事，故不置領、錄尚書事，尚書本身的職能至此獲得發展的機會，組織規模也持續擴大。[13]東漢一代，每當國家有大政事，皇帝多命外朝公卿至朝堂共同參議，唯皇帝並不親臨與議。推測朝堂舉行的公卿會議，可能由內朝大臣(領、錄尚書事等)或尚書機構首長(尚書令、左右僕射)主持。

朝堂既位處宮內，和皇帝的關係原本親近，東漢皇帝雖未親臨朝堂會議，但可能派遣中常侍監臨公卿議政。[14]皇帝未親臨、介入朝堂議政的習慣，至魏晉亦然。皇帝與朝堂關係的變化始於北魏孝文帝介入朝堂議政。《魏書》卷 27〈穆亮傳〉載：

> 後高祖臨朝堂，謂(穆)亮曰：「三代之禮，日出視朝，自漢魏已降，禮儀漸

---

[9]《後漢書》，卷 40 上〈班固傳〉，頁 1341。據〈班賦〉，西漢似已有朝堂且位居宮內。唯西漢朝堂之記載僅此一例，姑置之以俟後考。

[10]祝總斌，《兩漢魏晉南北朝宰相制度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0。

[11]《通典》，卷 22〈職官 4：尚書省〉「總論」，頁 588。

[12]《南史》，卷 24〈王綸之傳〉(頁 653)載：「齊永明中，(綸之)歷位侍中，出為豫章太守。下車祭徐孺子、許子將墓，圖畫陳蕃、華歆、謝鯤像於郡朝堂。」唯郡朝堂的性質不詳。

[13]自東漢光武帝懲王莽之篡，未置領、錄尚書事，明帝朝亦然，至章帝始復置之。參見祝總斌，《兩漢魏晉南北朝宰相制度研究》。

[14]《後漢書》，卷 56〈陳球傳〉，頁 1832。光武帝、明帝二朝未置領、錄尚書事，至章帝始復置，則光武、明帝二朝朝堂議政可能是由尚書機構的長官即尚書令主持，關於此，尚待確認。

殺·晉令有朔望集公卿於朝堂而論政事，亦無天子親臨之文。今因卿等日中之集，中前則卿等自論政事，中後與卿等共議可否。」遂命讀奏案，高祖親自決之。

漢魏以來，朝堂的機能逐漸獲得發展，也成為帝國禮儀進行的場所，皇帝雖曾親臨朝堂舉行禮儀，如為大臣舉哀；但北魏孝文帝介入朝堂不是禮儀的行為，而是「命讀奏案，親自決之」，參與「論政事」、「共議(政事)」。孝文帝指出漢晉之世無皇帝親臨朝堂議政之例，顯示他是有意識地介入朝堂政務運作，渡邊信一郎注意到孝文帝介入朝堂議政前的太和中期，已在「皇信堂」引見王公以下群臣，辨其忠佞，或議法律刑政等，開爾後皇帝介入朝堂議政之先河。[15]根據筆者所見資料，往前追溯，北魏前期即有類似記事。《魏書》卷 2〈太祖紀〉「天賜元年」條載：「上幸西宮，大選朝臣，令各辨宗黨，保舉才行，諸部子孫，失業賜爵者二千餘人。」其後，明元帝一朝的政治運作也與「西宮」關係密切，恐為北魏前期君主制運作的權力型態。據此，孝文帝親御朝堂議政事、大考百官，似與北族傳統權力結構有關。窪添慶文表示：孝文帝介入朝堂議政是將北族自身議政傳統包攝其中。[16]其說可從。大體上，自孝文帝介入朝堂議政，其後為北朝後期諸君主所沿襲，開啟隋唐以降皇帝擴大政務參與的序幕。

南北朝是尚書省職能達到巔峰的階段，至隋代重新釐定三省關係，尚書省部分職權開始移轉至中書、門下二省，位置也從內朝移往外朝；同時，作為尚書省議政空間的朝堂，也從內朝向外移至宮城正南門的承天門外兩側。[17]朝堂的疎外與三省關係重新釐定有關。外移後的朝堂不復為百官議政的場所，而尚書省的議政空間也移至尚書都省的都堂，朝堂自此始與尚書省分離。在皇帝議政方面，形成以三朝(內朝、中朝、外朝)[18]為中心的一元化議政體制，如：朝會、朔望朝參、常參官會議、仗下後會議等。整體而言，隋唐的朝堂已脫離其成立以來持續不輟的議政傳統，其機能業已發生重大變化。

朝堂演變的歷程既如上述，有必要說明「(尚書)都堂」與「朝堂」的關係，前述隋代尚書省外移後，以都堂作為尚書省本身的議政場所，朝堂與都堂明確分在二地。但是，漢隋間已經出現「都堂」一詞，隋以前的都堂與朝堂是否為同處異名？以資料出現的頻率觀之，漢隋間都堂一詞鮮少出現，據筆者的蒐集，僅 7 例，與頻繁出現的朝堂不成比例。即使如此，我們仍欠缺直接史料證明二者的關係。都堂與朝堂的關係有兩種可能的解釋，即(1)都堂與朝堂分為二地、(2)都堂即朝堂。關於第一種可能，前引鄭玄注裡提到漢代朝堂是「(尚書)諸曹治事之所」，顯示漢代朝堂就是尚書機構本身的議事場所，即使都堂與朝堂不是同一處所，這種現象也不會始於漢代，至多是魏晉以降尚書省成為

---

[15]渡邊信一郎，《天空の玉座》，東京，柏書房，1996，頁 86-7。

[16]窪添氏重視孝文帝漢化背後的北族因子，值得參考。窪添慶文，〈北朝の議〉，收入窪添慶文，《魏晉南北朝官僚制研究》，頁 431。

[17]除了位置的移動外，隋唐朝堂又依文武分置東、西兩朝堂，從官僚制文武分途的角度觀之，此事也類似南北朝將軍號分化為文、武兩個序列的散官。其意義有值得深究之處，姑置於此。

[18]近年有關唐代三朝的論述頗有進展，如，楊寬，《中國古代都城制度史研究》(頁 171-5)、渡邊信一郎，《天空の玉座》、松本保宣，《唐王朝の宮城と御前會議》等，隋唐以皇帝為中心的一元化議政體制就是在內中外三朝的政治空間裡展開，標誌著皇帝與國政關係的歷史轉折。

國政樞紐後的變化，即朝堂成為百官議政的空間，另以都堂作為尚書省自身的議事場所。這項推測雖不無可能，但根據前引蕭梁天監元年詔書：尚書省內部若「有疑事，先於朝堂參議，然後啟聞。」至南朝後期，朝堂仍然是尚書省自身的議事場所。由此觀之，如果都堂是尚書省自身的議政空間，那麼，隋代以前朝堂與都堂分為二地的可能性並不大。到了隋代，尚書省疏外，都堂、朝堂始分為兩地。由於欠缺足資證明的直接材料，以上討論只能在有限資料下進行，姑且作為一個暫時性的結論。

三、朝堂的機能

現存史料未見明確定義朝堂之機能者，只能根據實例歸納之。整體看來，朝堂起源於漢代尚書機構的議事空間，其後隨著政治體系裡朝堂之重要性的提昇，也成為舉行重要禮儀的場所，至北朝中後期，更衍生出懲戒個別官人的機能。至隋唐之際，隨著三省關係的釐定，朝堂之政事、禮儀機能衰退，但懲戒機能卻有明顯進展。以下擬分為政事、禮儀與獎懲等三個方面說明之。

(一)政事機能

百官議政

隨著尚書機構成為國政樞紐機關，朝堂逐漸成為百官議政之所。位處內朝的朝堂，平日是尚書諸曹治事與參議的場所，每當朝廷有大政事、重要制度之釐革時，多命外朝公卿至朝堂共同商議，如，東漢中期議伐匈奴[19]、東晉議法律[20]等皆是。

自北魏孝文帝介入朝堂議政後，事無不綜，一般政事亦包含其中。如，孝文帝遷洛之際，親臨朝堂，「部分遷留」。[21]討論、安排遷都的程序，顯示孝文帝介入朝堂不是禮儀性質，而是真正介入朝堂議政。

議廢立

漢末以降政局動盪，權臣謀廢立之際多於朝堂集合百官公然為之。如，漢末董卓「乃大會百官於朝堂，議欲廢立。」[22]又西晉政爭時，賈后謀議集眾廢楊太后於朝堂。[23]到

---

[19]《後漢書》，卷 47〈班勇傳〉(頁 1587)：「(曹)宗因此請出兵五千人擊匈奴，報索班之恥，因復取西域。的焦點，「入屯朝堂」、「入守朝堂」、「入攻朝堂」之類記載頻頻出現，顯示五朝時期朝堂(或尚書省)在權力交替期的特殊地位。鄧太后召勇詣朝堂會議。」

[20]《晉書》，卷 30〈刑法志〉(頁 939-940)載：「(東晉)元帝令曰：「禮樂不興，則刑罰不中，是以明罰敕法，域。的焦點，「入屯朝堂」、「入守朝堂」、「入攻朝堂」之類記載頻頻出現，顯示五朝時期朝堂(或尚書省)在權力交替期的特殊地位。鄧太后召勇詣朝堂會議。」先王所慎。自元康已來，事故荐臻，法禁滋漫。大理所上，宜朝堂會議，蠲除詔書不可用者，此孤所虛心者也。」

[21]《魏書》，卷 7 下〈高祖紀下〉，頁 174。

[22]《後漢書》，卷 64〈盧植傳〉，頁 2119。

[23]《晉書》，卷 31〈武悼楊皇后傳〉(頁 955-956)載賈后欲廢楊太后事。

了東晉，桓溫也在朝堂集合百官，廢晉帝為海西公。[24]在朝堂集合百官廢立皇帝，呈現出朝堂重要的公共性質。

值得一提的是東晉南朝政治史裡，朝堂經常成為權力攘奪之際各方軍事行動的焦點，「入屯朝堂」、「入守朝堂」、「入攻朝堂」之類記載頻頻出現，[25]顯示五朝時期朝堂(或尚書省)在權力交替期的特殊地位。

百官上書

朝堂是百官上書進諫、上封事的場所，如東漢和帝時，竇太后秉政，針對太后兄竇憲北擊匈奴事，公卿上書朝堂進諫。[26]又隋文帝開皇 11 年詔：「百官悉詣朝堂上封事。」[27]也有臣子上請行封禪之例。[28]個別臣僚上表陳請也在朝堂，如開皇年間，陸知命「詣朝堂上表，請使高麗。」[29]當臣僚遭受不平待遇，也有至朝堂上書投訴冤屈者。[30]即使朝堂外移的唐代，臣子上表亦多由朝堂以進，《全唐文》收錄此類表文為數甚多，茲不具引。

庶民上書

庶民上書之事歷代皆有，帝王間或獎勵庶民上書，其理由非一，但多是針對官僚體系的不當舉措而發。如，北魏太延 3 年，因「民官瀆貨」，皇帝思加整肅，下詔「天下吏民得舉告牧守之不法。」[31]漢代以來庶民上書多為「詣闕上書」，闕指宮門[32]而非朝堂。庶民上書於朝堂始於隋，隋以前朝堂猶處內朝，庶民幾無上書於朝堂的可能，至隋代朝堂外移，始見庶民詣朝堂封奏之例。煬帝即位之初，勵精圖治，大業元年 3 月戊申詔書：「其民下有知州縣官人政治苛刻，侵害百姓，背公徇私，不便於民者，宜聽詣朝堂封奏。」[33]詔書明白表示獎勵庶民上書，目的在於約束官僚「政治苛刻、背公徇私」等不當施政，顯然是針對地方官的不當舉措而發。

漢、隋唐庶民上書的地點，以名稱來說雖有不同，漢世為「詣闕」，隋唐在「朝堂」，但以其位置來說都位在宮城門口。即使如此，二者性質仍有差異，關鍵在朝堂是百官政

---

[24]《晉書》，卷 8〈廢帝海西公紀〉(頁 214)：「(桓)溫因諷太后以伊霍之舉，(十一月)己酉，集百官于朝堂。」

[25]郭湖生對南朝台城、朝堂等有較深入的說明，也曾注意到南朝「入屯朝堂」、「入守朝堂」、「入攻朝堂」等事例，但未提出解釋。參見郭湖生，〈台城辯〉，頁 62-5。

[26]《後漢書》，卷 45〈袁安傳〉，頁 1519。

[27]《隋書》，卷 2〈高祖紀下〉，頁 36。

[28]《唐會要》(北京，中華書局，1955)，卷 7〈封禪〉(頁 79)載：「(貞觀)十一月己亥，朝集使利州都督武士彠等，詣朝堂又上表請封禪。」

[29]《隋書》，卷 66〈陸知命傳〉，頁 1560。官人受命撰述經史典籍，亦於朝堂進呈。

[30]《隋書》，卷 37〈梁睿傳〉(頁 1128)：「(梁)睿初平王謙之始，自以威名太盛，恐為時所忌，遂大受金賄以自穢。由是勳簿多不以實，詣朝堂稱屈者，前後百數。」又《太平廣記》，卷 269〈酷暴 3：誣劉如璿惡黨〉(頁 2109)條載則天朝來俊臣誣陷樊姓府史謀反而誅之，樊某之子「訟冤於朝堂，無敢理者，乃援刀自刳其腹。朝士莫不目而悚惕。」雖未必是事實，仍可作為訟冤於朝堂的事例。

[31]《魏書》，卷 111〈刑罰志〉(頁 2874)

[32]詣闕的「闕」，依都城的空間結構而有不同，楊寬指出：西漢詣闕上書在北門，至東漢則在南門。參見楊寬，《中國古代都城制度史研究》，頁 137。

[33]《隋書》，卷 3〈煬帝紀上〉引，頁 63。

治空間的象徵，庶民於朝堂上書寓有針對性，即約束百官不當作為。唐代進一步發展出投匭、登聞鼓等制，其整體意義宜自此處加以把握，本文第五節將詳論之。

理刑政與錄囚

朝堂也是處理刑政、錄囚之地，唯此類事例較為晚出，始見於北魏前期命重臣於朝堂理刑政、錄囚徒，如，太宗明元帝命長孫嵩、嵇拔與崔玄伯「坐朝堂，錄決囚徒。」[34]又重臣錄囚與皇帝親錄的性質亦有差異，皇帝親錄之例始見於漢世，史載漢光武帝親自臨朝聽訟，所謂「臨朝」當指朝會。[35]至於皇帝親自錄囚於朝堂，同樣始於北魏孝文帝，「(帝)臨朝堂，引見公卿已下，決疑政，錄囚徒。」[36]到了唐代，時見皇帝錄囚或理刑政於朝堂之舉，如，唐太宗「幸朝堂，親覽冤屈。」[37]

頒赦書

東漢制敕由內朝擬定，頒至丞相機關的三公，三公副署後，始頒下群司或郡國。但漢制規定，頒布赦書的程序與其他文書不同，三公必須親詣朝堂接受赦書，然後再由司徒印封，頒下州郡。[38]顯示漢代赦書與其他詔敕文書不同，但魏晉以後，三公府失去作為丞相機關的職能，司徒府也轉化為評定鄉品的最高機關，此制已不復見。至唐世，頒布赦書的程序與其他文書並無不同，未表現如漢世赦書般的特殊性。[39]

策試計吏、秀、孝

朝堂也是策試上計吏、秀、孝的場所，唯其例晚出，始見於北魏末胡太后掌政，「親策孝秀、州郡計吏於朝堂。」[40]其後，北齊承此例，時見皇帝親臨朝堂策試秀孝之例。[41]此事背景當自每年元旦舉行的元會禮儀理解。漢魏以來的元會禮，郡國上計吏帶領貢士、方物，以鄉里之貢的形式呈貢至京。在舉行典禮時，方物以「充庭之禮」的庭實陳列於王廷，而上計吏、貢士則是以「鄉里」代表的形式匯集朝堂。但隋代朝堂外移，就發生以下不協調的局面。《唐會要》卷 76〈緣舉雜錄〉載：

> 長壽二年十月，左拾遺劉承慶上疏曰：伏見比年以來，天下諸州所貢物，至元日，皆陳在御前。唯貢人獨於朝堂拜列，但孝廉秀異充歲貢，宜列王庭，豈得金帛羽毛升於玉階之下，賢良文學，棄彼金門之外。恐所謂貴財而賤義，重物而

---

[34]《魏書》，卷 3〈太宗紀〉，頁 51，又見《魏書》，卷 24〈崔玄伯傳〉，頁 622、《魏書》，卷 25〈長孫嵩傳〉，頁 645。

[35]《後漢書》，卷 1 下〈光武帝紀〉。關於漢代的朝議，參見永田英正，〈漢代の集議〉，《東方學報(京都)》，43，1972。

[36]《魏書》，卷 7 下〈高祖紀〉，頁 172。

[37]《舊唐書》，卷 2〈太宗紀上〉，頁 35。又《通典》，卷 170〈刑法 8：寬恕〉「貞觀初」條(頁 4412)：「後大理引囚過，次到岐州刺史鄭善果。上謂演曰：『如鄭善果等，官位不卑，縱令犯罪，不可與諸囚同例。自今三品以上犯罪，不須將身過朝堂聽進止。』」

[38](漢)蔡邕，《獨斷》：「惟赦令、贖令，召三公詣朝堂受制書，司徒印封，露布下州郡。」

[39]此處是指文書頒布程序上並無不同，比如大赦是以制書的程序發布，與其他的制書在程序上並無二致。至於大赦的儀式方面，漢唐仍有不同，比如唐世大赦有樹金雞一事。

[40]《魏書》，卷 13〈宣武靈皇后胡氏〉，頁 338。

[41]北齊文宣帝天保 2 年，策秀才於朝堂。又《通典》，卷 14〈選舉 2：歷代制中〉「北齊」，《隋書》，卷 9〈禮儀志〉4 略同。又北齊武成帝河清 2 年正月，「帝詔臨朝堂策試秀才。」(《北齊書》，卷 7〈武成帝紀〉河清 2 年正月乙亥)。

輕人。伏請貢人至元日引見，列在方物之前，以備充庭之禮。制曰可。

隋以前朝堂猶處內朝，不致出現貢物陳列於殿廷而貢士棄彼金門之外的現象；但隋代朝堂外移，遂發生貢物猶列王庭而貢士固已疏外的結果。經劉承慶上奏，改為貢士與方物同集王廷，不復集於朝堂。其後依此制，於含元殿前召集各地貢士。[42]

關於北朝後期皇帝親試秀孝、上計吏，宜與漢制校其異同，漢制是由丞相(三公)策問上計吏，漢世擔任上計吏者有機會通過這個程序，得到三公賞識，甚至辟召為公府掾吏，唯迄未見皇帝親試之例。

銓選百官

北魏初拓拔燾雖曾大選百官於西宮，但銓選官人於朝堂始見於北魏後期，如《魏書》卷 38〈刁整傳〉：「延昌三年秋，世宗親選百官於朝堂。」當時銓選仍以吏部為中心，皇帝遂至朝堂主持銓選。至隋代釐定三省關係，吏部銓選之權被轉移，六品以下仍屬吏部銓，五品以上則轉移至中書門下二省；[43]吏部銓選於吏部舉行，與朝堂不復關聯。

(二)禮儀機能

元會禮

禮儀支配是傳統中國秩序的獨特表現，禮儀旨在建構人間秩序，在種類繁多的禮儀中，南郊禮與元會禮別具意義，是維繫天人關係與人間秩序的核心禮儀。南郊禮以祭天為主軸，聯繫天與人，著重表達代天理物的皇帝為中心構成的人間秩序之根源。至於元會禮，渡邊信已有經典的探討，體現在「朝廷(王畿)—郡國—四夷」空間構圖下以皇帝為中心的帝國權力結構。[44]

正殿(包括殿庭)是舉行元會禮的主要場所，由東漢元會禮的順序觀之，依序為「畿內公卿百官、四夷君長、郡國上計吏、宗室」，表現出「王畿—郡國—四夷」的政治空間構圖，元會禮在構築帝國權力秩序上具有重要意義。至於元會禮儀中的朝堂，是郡國上計吏、秀孝等貢士會聚之所，代表著由各鄉里(「郡國」)共同構築成帝國這個公共世界，帝國的公共性體現在以朝堂為節點而展示的「朝廷—郡國—四夷」關係上。

冊拜

大業 3 年，隋煬帝冊拜齊王，追憶開皇年間他受冊為晉王的情景：「先帝立我於西朝堂，乃令高熲、虞慶則、元旻等，從內送王子相於我。」因仿其先例，立齊王於西朝堂。[45]據此，隋制親王受冊於朝堂。唯唐制有所不同，凡冊拜大官爵，依官爵高低分為臨軒冊授、朝堂冊授兩類，冊命王爵屬臨軒冊授，[46]此制至少可追溯至高宗顯慶元年。

---

[42](宋)錢易，《南部新書》，卷丙：「每歲十一月，天下貢舉人於含元殿前，見四方館舍人當直者。」

[43]嚴耕望，〈唐代尚書省的職權與地位〉，嚴耕望，《唐史研究叢稿》，香港，新亞研究所，1969。

[44]有關漢唐間元會禮的討論，參見渡邊信一郎，〈元會的建構〉一文。

[45]《隋書》，卷 47〈柳機傳〉，頁 1275-6。

[46]《通典》，卷 15〈選舉 3：歷代制下〉「大唐」引開元令：「諸王及職事二品以上，若文武散

[47]不過，唐制雖規定親王臨軒冊授，也有例外，如，唐睿宗即位後，御承天門冊立李隆基為太子，則是受冊於朝堂，[48]而非當時禮制規定的臨軒冊命。

漢魏以來，刺史、郡守等地方長官多於朝堂冊授，唐制雖規定上州刺史仍受冊於朝堂，但據筆記小說記載，玄宗以後頻見刺史授職後、赴任前，個別地被延入內殿晉見皇帝，由皇帝親自垂問統治事宜，這個現象頗耐人尋味。首先，在地方治理上，漢隋間元會禮有頒授〈戒敕〉規範郡國行政的儀制，至隋代始取消。[49]由這個脈絡看，皇帝召見刺史(或郡守)垂詢地方政務，宜視為皇帝重視與強化地方治理的表現。表面上看，此事是〈戒敕〉的延續，顯示出皇帝關切地方政務的一面；但〈戒敕〉終究屬於元會禮儀的一環，且其對象是全體郡國，不若唐代皇帝個別垂詢般具有彈性，其現實背景源自隋代國制變動下地方治理的變化，構成帝國潛在的統治難題，隋唐時期皇帝重視地方治理，宜自這個脈絡理解之。[50]其次，官員被延入內殿，個別地晉見皇帝，表現出皇帝與個別官僚間的互動，其意義與中唐以降延英奏對裡的「次對官」類似，[51]宜視為唐代皇帝擴大參與政務趨勢的反映。

舉哀、立嗣與燕享

朝堂也是為大臣舉哀、立嗣和燕享群臣的禮儀空間。王公大臣有功於國，當其亡故之時，皇帝多於朝堂舉哀，以示崇敬。隋文帝開皇元年 5 月辛未，「**介國公薨，上舉哀於朝堂，以其族人洛嗣焉。**」[52]除了為王公大臣舉哀，也以公開儀式為故世的王公大臣在朝堂「立嗣」。唯王公大臣身故之後，是否舉哀於朝堂，與大臣的身分有關。《通典》卷 81〈禮 41：凶禮 3〉「天子為大臣及諸親舉哀議」載〈晉武帝咸寧二年詔書〉：

> 摯虞《決疑注》：**國家為同姓王、公、妃、主發哀於東堂，為異姓公、侯、都督發哀於朝堂。**

摯虞此說與東晉王彪之「**為外族及大臣於朝堂舉哀**」[53]的說法相同，只有異姓(含后族)大臣始能舉哀於朝堂，而為同姓皇族舉哀的場所則在東堂。[54]同姓或異姓是決定舉哀地點的基準，所謂「異姓」是指來自各鄉里，共同參與建構、維持帝國秩序的百官。此類儀制裡的朝堂呈現非皇室私家的公共性，有助於理解古代帝國型態裡官僚制的性質。

官一品，並臨軒冊授；其職事正三品，散官二品以上及都督、都護、上州刺史，並朝堂冊。訖，皆拜廟。」

[47]《通典》，卷 19〈職官 1：歷代官制總序〉：「貞觀六年，大省內官」條原註：「拜三師、三公、親王、尚書令、雍州牧、開府儀同三司、驃騎大將軍、左右僕射，並臨軒冊授。太子三少、侍中、中書令、諸曹尚書、諸衛大將軍、特進、鎮軍、輔國大將軍、光祿大夫、太子詹事、太常卿、都督及上州刺史在京者，朝堂受冊。」

[48]《舊唐書》，卷 8〈玄宗紀〉上「景雲元年」條，頁 168。

[49]關於元會禮頒〈戒敕〉一事，渡邊信一郎有精彩的討論，參見渡邊信一郎，〈元會的建構〉。

[50]關於唐代政治體系變動下的地方治理課題，有待從朝廷、士人兩方面深入檢討。舉例來說，隋唐時期官方加強地圖製作，大量編纂《圖經》，也是著眼於地方治理的需要(《唐會要》，卷 68〈刺史上〉元和 3 年正月條)。

[51]參見松本保宣，《唐王朝の宮城と御前會議》，頁 41-4。

[52]《隋書》，卷 1〈高祖紀〉上，頁 15。

[53]《通典》，卷 81〈凶禮三：皇后為親屬舉哀議〉「晉」尚書王彪之議。

[54]東堂、西堂具皇帝私家禮儀空間之性質，與朝堂的公共性有別，位置也不一樣。參見本文附圖。

為王公大臣舉哀之外，朝堂也是宴請異姓臣子的場所，高宗顯慶 5 年 3 月丙午，「皇后宴親族鄰里故舊於朝堂。」[55]后族屬異姓，故設宴於朝堂。又，皇帝賜食百官時，其場所也多在朝堂，如，玄宗開元初年誡勵縣令，在其返回任所前，多於朝堂賜食。[56]由此觀之，無論異姓戚屬、還是百官，都體現出朝堂的非皇室私家之公共性質。

命將授節鉞

漢魏時期，凡命將出征，皆授節鉞於朝堂。[57]《藝文類聚》卷 59〈武部：戰伐〉引摯虞《新禮》議：

> 漢魏故事：「遣將出征，符節郎授鉞於朝堂。」《新禮》：「遣將，御臨軒，尚書授節鉞。」古兵書跪而推轂之義也。

命將以專征之權，故授其節鉞，但漢魏皆於朝堂為之，至西晉卻發生變化，除了皇帝親臨，授任地點也由朝堂改為臨軒。西晉命將禮儀的變化饒富意義，宜自漢晉間軍事體制的變動理解之。西晉一代頗致力於克服郡國兵可能造成如漢末群雄分立的離心力，隨著魏晉中軍體制的建立，軍事權向朝廷側移動，在中軍與外軍(即郡國兵)並立的新軍事結構下，[58]西晉命將禮儀的地點由朝堂改為臨軒，其意義表現在「朝廷—鄉里」關係的變化上。由於朝堂是代表各鄉里參與帝國這個公共世界的節點，在中軍體制尚未出現的郡國兵時期，命將程序以朝堂除授為主；至中軍體制崛起，塑造了軍事結構裡的中、外關係，遂由朝堂除授轉變為皇帝臨軒冊拜。至隋文帝開皇 10 年改革府兵制，標誌著魏晉以來中軍體制的完成，隋唐命將禮儀亦承晉制而不改，採皇帝臨軒冊拜的儀式，充分顯示漢魏命將儀式裡的朝堂寓有「鄉里(郡國)」的政治意涵。

其他禮儀

其他在朝堂舉行的禮儀，還包括：群臣為皇帝上壽[59]、外蕃朝貢[60]、宣露布[61]等，茲不贅。

(三)獎懲機能

朝堂的獎懲機能較為晚出，始見於北魏孝文帝介入朝堂議政後，而盛行於隋、唐前期。朝堂的獎懲機能大多表現為以個別官人為對象的形式，如，考績、官人待罪與決罰等，朝堂獎懲機能的出現標誌著北朝中期以後皇帝與百官關係的微妙變化。

評定官人考績

---

[55]《舊唐書》，卷 4 〈高宗紀〉上。

[56]《全唐文》，卷 36〈勉新授縣令勅(天寶 13 載 6 月)〉。

[57]《晉書》，卷 21〈禮志下〉：「漢魏故事，遣將出征，符節郎授節鉞於朝堂。」

[58]何茲全，〈魏晉的中軍〉，收入何茲全，《讀史集》，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唐長孺，〈西晉分封與宗王出鎮〉，收入唐長孺，《魏晉南北朝史論拾遺》，北京，中華書局，1982。

[59]《後漢書》，卷 2〈明帝紀〉：「公卿百官以帝威德懷遠，祥物顯應，乃並集朝堂，奉觴上壽。」

[60]《北史》，卷 74〈李雄傳〉：「雄明辯有器幹，帝甚任之。新羅嘗遣使朝貢，雄至朝堂與語，因問其冠制所由。」

[61](唐)封演，《封氏聞見記》，卷 4〈露布〉：「隋文帝時，詔太常卿牛宏撰《宣露布儀》。開皇九年，平陳，元帥晉王以驛上露布。兵部請依新禮，集百官及四方客使於朝堂，內史令稱有詔，在位者皆拜。宣露布訖，蹈舞者三，及拜郡縣皆同。自後因循至今不改。」

北魏孝文帝不僅介入朝堂議政，更在朝堂大考百官，「六品以下，尚書重問；五品以上，朕將親與公卿論其善惡。」親自決定百官考績，進行黜陟。其後，宣武帝亦循此例，「延昌中，世宗臨朝堂，親自黜陟。」[62]又「景明之初暨永平之末，內外群官三經考課。逮延昌之始，方加黜陟。五品以上，引之朝堂，親決聖目；六品以下，例由敕判。」[63]顯示北朝後期皇帝入朝堂考績百官，有成為慣例之勢。考績是針對個別官人依其功過進行的獎懲，這是朝堂獎懲機能運作的基本型態。

官人待罪

朝堂既為皇帝獎懲百官之地，因而延伸為有罪的官人待罪的場所。兩漢官員有罪，多待罪於「闕下」或「××門外」。官人待罪於朝堂之例始見於隋，隋文帝時，陸讓擔任刺史，違犯憲章，贓貨狼籍，因而得罪。陸讓就刑前待罪朝堂，其母馮氏蓬頭垢面詣朝堂責備陸讓，而後上表求哀，文帝為此特許陸讓減死除名為民。[64]唐承隋制，規定官人有罪，待罪於朝堂：「舊制：大臣有被御史彈者，皆俯僂趨出，待罪朝堂。」[65]唐代史料裡所謂「舊制」，其意非一，但頗多是指隋制，以官人待罪朝堂一事而言，舊制當為隋制。至於漢、隋官員待罪地點，隋代朝堂已外移至宮城門口，與漢代闕下的位置並無不同；但因朝堂是代表百官的政治空間，其間暗示了君主與百官關係的變化。

決罰官人

在考績、待罪外，決罰官人於朝堂的現象亦始見於隋，史載隋文帝好決罰官人於殿廷、朝堂，且不唯決杖，連死刑(斬、絞、杖等)也包括在內。據《隋書》卷 62〈趙綽傳〉：

> (趙)綽曰：「陛下寧可殺臣，不得殺辛亶。」至朝堂，解衣當斬，上使人謂綽曰：「竟何如？」對曰：「執法一心，不敢惜死。」上拂衣而入，良久乃釋之。

大理卿趙綽堅執守法，認為辛亶罪不及死，而激怒文帝，「(綽)至朝堂，解衣當斬。」顯示文帝原本要在朝堂斬趙綽，朝堂行刑固不止於決杖，斬刑也是可能的方式。[66]

(四)小結

綜觀朝堂各項機能，其政事機能始於作為尚書機構的議政空間，其後擴大為百官進入內朝的議政空間，唯漢晉以來，迄未見皇帝介入朝堂議政之例。北魏孝文帝介入朝堂議政是朝堂政事機能轉變的關鍵，標誌著皇帝擴大政務參與的起點。隋代尚書省外移，朝堂喪失其議政機能，逐漸形成以皇帝為中心、以三朝為空間的一元化議政形式，這是

---

[62]《魏書》，卷 88〈良吏：明亮傳〉，頁 1904。《魏書》，卷 8〈世宗紀〉：「八月甲申，帝臨朝堂，考百司而加黜陟。」頁 214。

[63]《魏書》，卷 19 中〈景穆十二王中：任城王度傳〉，頁 478。

[64]《隋書》，卷 80〈列女傳：陸讓母〉，頁 1807-8。

[65]《通典》，卷 24〈職官 6：監察(侍)御史」條原註引「景龍三年」監察御史崔琬彈奏宰相宗楚客、紀處納事。，頁 674-5

[66]唐玄宗處置皇后妹壻長孫昕，原本也是令「朝堂斬昕」。《隋書》，卷 38〈劉昉傳〉載：開皇中，開皇中，劉昉得罪。臨刑，至朝堂，宇文忻見高熲，向之叩頭求哀。昉勃然謂忻曰：「事形如此，何叩頭之有！」於是伏誅，籍沒其家。此條敘事不明，劉昉、宇文忻「臨刑，至朝堂」是指誅於朝堂，還是發赴刑場前待罪朝堂，史料提供的訊息不足以作出判斷。

漢代以來皇帝與國政關係的重大轉折。朝堂的禮儀機能最足以反映朝堂之政治象徵，首先，無論是元會禮儀裡作為郡國成員參集的場所，還是為王公舉哀、燕享群臣之所，皆體現出非皇室私家的公共性質。自隋代朝堂性質發生變化，《大唐開元禮》的朝堂只是百官參加各項典禮時聚集之地，原先朝堂寓有的帝國公共秩序象徵趨於衰退、形式化，前引唐前期來自各地的貢士不再會集朝堂，最足以表現出這一點。相較於政事、禮儀機能的弱化，朝堂懲戒官人的機能以及象徵百官政治空間的意涵，在隋唐時期卻有強化之勢。朝堂的獎懲機能晚出，源自北魏孝文帝介入朝堂議政，隋唐之際，朝堂各項機能之間的此消彼長，是我們理解隋、唐前期朝堂性質的重要線索。

從古代中國國家型態的層次出發，始能理解漢唐間朝堂的性質及其演變。筆者曾撰文討論「核心—四方」的政治空間構成古代中國國家型態的特質。[67]半個多世紀前，錢穆先生即以「向心凝結」、「廣土眾民」描述古代中國國家的空間型態：

> 秦漢是一個郡縣統一的國家。……這些郡縣，在政治上完全站在同等的地位，他們同等的納賦稅，同等的當兵役。各地除邊郡外，由地方兵自衛秩序，受同一法律的裁判，同樣可以選送優秀人才，享受國家教育與服務政治，並按人口分配額員。……秦漢國家在理論上乃至事實上，是一個平等組合的，是和平與法治的，而絕非一個武力征服的國家。因此，各個郡縣都是參加國家組織之一單位，而非為國家征服之一地域。[68]

姑且不論賓四先生此語是否出於「溫情與敬意」，又或者是一個文化保守主義者的發言，[69]賓四先生比較秦漢、羅馬兩帝國，重點不是帝國成立過程裡的軍事征服，而是完成軍事統合後的政治例行化，即俗語所謂馬上得天下後如何治天下。秦漢帝國在核心與四方(郡國)間建立了制度的聯結，郡國不單是由上而下地被統合，更是由下而上地與核心建立「制度化交往」的關係，在這個層次上，各郡國事實上處在相同的地位。賓四先生雖未明確提出「核心—四方」之類空間概念，但所謂「向心凝結」一語背，正是古代中國「核心—四方」國家型態的反映。

朝堂的機能主要體現在「朝廷—鄉里(郡國)」的聯結上，各鄉里(郡國)以均等的角色，參與朝堂的禮儀活動，意味著各個鄉里是以朝堂為節點參與帝國這個公共秩序。朝堂是展示古代帝國權力構成的禮儀空間，象徵「朝廷—鄉里(郡國)」間的權力聯繫，在元會禮儀裡，朝堂是朝廷與鄉里的聯結點，這個意義也反映在漢晉之際中軍體制成立前後命將禮儀的變化上。朝堂寓有「朝廷—鄉里」權力聯繫的意涵，體現出古代帝國是由

---

[67]王德權，〈「核心集團與核心區」理論的檢討—關於古代中國國家權力形成的一點思考〉，《政治大學歷史學報》，25(台北，2006)。

[68]參見錢穆，《中國文化史導論》，台北，正中書局，1982，頁 87。又見錢穆，《中國歷代政治得失》，台北，東大圖書公司，1977，頁 8-9。

[69]近代以來，頗有認為賓四為傳統皇權之非專制性質辯護，予人保守印象，但他以「廣土眾民」、「向心凝結」為由，解釋古代中國立國規模、皇帝制度的成立與長期延續，表面上看似老生常談的論點，其實蘊含著深入理解的可能。賓四的觀點抉出古代中國國家型態的空間特質，不宜以「文化保守」的價值立場，輕易抹煞其說。

各鄉里(郡國)共同構築而成的公共世界，延伸此意，朝堂也就成為象徵帝國公共性的政治空間，為王公大臣舉哀、燕享百官等禮儀呈現的非皇室私家之公共性，即承此脈絡而來。[70]再者，朝堂也是百官議政的政治空間，渡邊信一郎更指出朝堂是象徵百官的政治空間，這個觀點頗具啟發性，但為何朝堂是象徵百官的政治空間？渡邊氏提出的理由是朝堂是百官(貴族)的議政場所。筆者以為渡邊氏此說猶有深入理解的餘地，以下擬從國家型態的層次擴充其說。

尾形勇以「公家」、「私家」為主軸探討漢代國家型態，指出時人常以「**破家立事、起家為國、出身從公**」等語描述士人入仕王廷，顯示「國與家」間存在著一道時人習知的界線。[71]尾形氏「由家到國」的觀點甚具學術價值，讓我們得以破除近代以來「家國不分」的成見，惜其說在「家」、「國」間欠缺一個符合古代中國社會的現實媒介，而予人抽象、跳躍之感。然而，聯繫「家」與「國」的現實媒介為何？士人「起家」的實態與意義，遂成為理解古代官僚制性質的關鍵課題。如所周知，發現「鄉品—官品」關係的宮崎市定，特別關注士人起家問題，他指出：漢晉時任職州郡掾吏，不被視為「起家」；又魏晉以九品重定官制，州郡掾吏亦不入九品之列，也就是說州郡掾吏不屬於九品官制下的朝廷官職。[72]宮崎氏此說頗耐人尋味，若與尾形勇「由家到國」之說合而觀之，其間意味著：士人「起家」不只是離開私家，更是離去所從出的鄉里，進入由各鄉里構成的帝國這個公共世界。在古代帝國體制下，與朝廷互動的單位是鄉里，不是個人。宮崎氏的觀點寓有「**私家依附在鄉里內部**」的意涵，讓我們得以為尾形勇「由家到國」之說，填補上「鄉里」這個失落的環節，同時也印證了古代帝國「朝廷—鄉里」的權力型態。在這個國家型態下，古代官僚制的首要意義是聯繫鄉里與朝廷的橋樑，(異姓)官僚來自各鄉里，通過鄉里社會的評定，作為鄉里人才入仕王廷。關於這一點，許倬雲更以中央與地方間互動的「普遍的制度化」，闡釋漢代實施察舉制的深層意涵，可說是前述賓四論點的進一步發揮。[73]前述元會禮儀裡來自各鄉里的貢士會集於朝堂，意味著士人脫離鄉里進入王廷是以朝堂為節點。因此，官僚制遂寓有如朝堂般聯繫朝廷與鄉里的職能，而朝堂也就成為象徵出身各鄉里之百官的政治空間，這一點也反映在為異姓王公大臣舉哀於朝堂等禮儀上。換言之，古代士人入仕，不是以其個人或私家，而是代表其鄉里，從而發揮了聯繫朝廷與鄉里的機能。當士人入仕王廷，其榮、其辱皆與鄉里共之，故本國(郡)「榮之」、「恥之」之例頻見於史籍。至於官僚出身哪個社會階層，是否躋

---

[70]朝堂不只表現為「朝廷—鄉(郡國)」的關係，也是四夷君長朝貢的禮儀空間，這是古代國家「核心—四方」國家型態的反映。本文討論的重點是郡縣制下的「朝廷—鄉里」，四夷君長部分暫且不論，謹此說明。

[71]尾形勇，《中國古代の「家」と「國家」》，東京，岩波書店，1979。

[72]宮崎市定《九品官人法の研究》一書早於 1963 年出版(京都：同朋舍，1963)，問世歷半個多世紀後，始由韓昇、劉建英譯為中文(《九品官人法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08)。本文引用此書皆據中譯本，謹此說明。

[73]許倬雲從「中央—地方」的視角，勾勒出漢代察舉制度的深刻意義，值得參考。參見許倬雲，〈西漢政權與社會勢力的交互作用〉，收入許倬雲，《求古編》，台北，聯經出版公司，1986。

身「貴族」行列，雖然也是重要課題，但只是附屬於「朝廷—鄉里」層次之下的議題。無論是單士居多的漢代秀孝，還是以門地二品入人仕的魏晉士人，社會成分或有不同，但都是處在古代帝國「朝廷—鄉里」的結構之中。[74]

承襲了北朝中期以降「去鄉里化」的趨勢，隋代汰除了原本內化於國制、禮儀中的鄉里機制，尚書省移至外朝，與朝堂分離，帝國議政空間逐漸形成以皇帝為中心的三朝體制，朝堂性質至此發生微妙變化。在隋制變動的脈絡下，朝堂聯繫各鄉里與朝廷的機能也急速萎縮，連帶使朝堂象徵帝國公共空間的意涵趨於形式化。相較於朝堂之政事、禮儀機能的衰退，作為百官政治空間的意義卻反而獲得增強，尤其表現在對個別官人的懲戒上，決杖於朝堂採取「集眾(百官)圍觀」的儀式，即其表徵。由此觀之，唐代朝堂褪去漢以來的面貌，表現出前所未有的新特徵，在君主、官僚體系同處變動的背景下，唐代朝堂成為君臣互動關係的展示場。

四、決杖於朝堂

(一)決杖與決杖於朝堂

在考察官人決杖於朝堂的事例以前，擬先說明官人決杖一事。現存《唐律》載有官人因公罪、私罪而受杖的法條。然而，官人受杖刑究竟始於何時？《唐律》並未明確記載，劉俊文箋解《唐律疏議》，爬梳史料，指出漢代郎官受杖之例，[75]暗示官人受杖始於漢世。趙翼《陔餘叢考》已略言及此事，[76]北宋方勺則是較早論及者：

> 國家治贓吏至有決杖者，或以為太峻。予曰：今人但見唐韓、杜諸詩謂判司簿尉不離棰楚，獨不知自後漢時，郎官猶不免杖責。侯汶為侍御史，賦貧民廩糜不實，獻帝令杖之五十。唐禮部侍郎令狐峘忤宰相楊炎，德宗欲杖而流之。然獻帝、德宗不足法也，至若贓吏貪黷，何足恤哉！[77]

方勺首先指出漢代郎吏受杖之例，並本著刑不上大夫的立場，批評漢獻帝、唐德宗杖責士人的作為，認為士人不應受到決杖的處分。值得玩味的是他又強調士人若因貪贓而受杖，卻是理所當然的事，「何足恤哉」。由此看來，漢代郎吏受杖顯有實據，似宜採納此說，將官人決杖視為漢代以來官僚懲處之常規。但深思之，其實不然，此說不足以解釋為何魏晉至北朝末幾不復見官人受杖之例。《顏氏家訓》卷 4〈涉務篇〉：

> 晉朝南渡，優借士族，故江南冠帶有才幹者，擢為令僕已下、尚書郎中書舍人已上，典掌機要；其餘文義之士，多迂誕浮華，不涉世務，纖微過失，又惜行

[74]此處有關古代國家型態下「士人—鄉里—朝廷」的關係，參見王德權，〈士人、鄉里與國家—〉一文。
[75]劉俊文，《唐律疏議箋解》，北京，中華書局，1996，頁 24-8。
[76](清)趙翼，《陔餘叢考》，卷 17〈唐時簿尉受杖〉。
[77](北宋)方勺，《泊宅編》卷 7，北京，中華書局，1997，頁 38。

捶楚，所以處於清高，蓋護其短也。至於臺閣令史主書監帥諸王籤省，竝曉習吏用、濟辦時須，縱有小人之態，皆可鞭杖肅督，故多見委使，蓋用其長也。

顏之推以「惜行捶楚」與「鞭杖肅督」對言，反映出士與吏的身分差異，吏是指庶人在官者，其本源的身分是庶民，士、吏二者間猶若士庶之際自天隔般懸遠。在士庶有別的身分立場下，吏人猶不免於鞭責，而士人固已免於刑戮矣。宮崎市定已注意到這個現象：漢代郎吏受杖至少延續到曹魏，其後，隨著「貴族主義」的發達，這種做法被取消了，但對令史的杖罰卻一直保留下來。[78]若考慮受杖官員的「身分」，官員受杖之事雖可上溯兩漢，但漢、唐官員同受杖責只是表面的相似，以受杖者身分觀之，實不相同，關鍵是由漢到唐官員身分發生從「士庶無別」到「士庶有別」的轉變。[79]漢代官員是以「吏」的身分受杖，且吏人受杖此後未絕，顏之推筆下的吏人身受鞭杖，也頻見於唐人筆記小說之中。但魏晉以降，士人獲得了不同於農工商的法制身分，得以登載於士籍，享有不同於庶民的待遇，這是魏晉以降士人不復受杖的制度背景。從身分的立場上看，不宜視漢代郎吏受杖為隋唐官人受杖的源頭。

魏晉以降士人不受杖刑，但至北朝末開始發生變化。史載北齊君主數行決杖，如，武成帝以裴澤誹謗大臣，兼詠詩託意，決杖六十。[80]獨孤枝也因誣告罪，決杖一百。[81]至隋唐，官人受杖之事轉多，但當時去南北朝未遠，官人多本著士庶有別的立場批評官人受杖之事。從士人的立場看，杖刑懲處的對象是吏卒、徒隸，不應施用在士人身上，他們批評「(官人)受杖於朝，有若卒伍」、「決杖贖死，恩則甚優；解體受笞，事頗為辱，上可施之徒隸，不當及於士人。」[82]甚至以「士可殺，不可辱」表達他們的抗議。[83]開元 10 年，廣州都督裴伷先下獄，中書令張嘉貞奏請決杖，張說向玄宗進言，指出過去姜皎曾以三品官的身分決杖於朝堂，並處以流刑，誠屬非宜，「勳貴不可輕行決罰」，何況「決杖廷辱，以卒伍待之。」玄宗最後同意張說的建議。[84]事後，張說向張嘉貞解釋：「若貴臣盡當可杖，但恐吾等行當及之，此言非為(裴)伷先，乃為天下士君子也。」兔死狐悲之情溢於言表。這個事件裡，玄宗雖同意張說的建議，似止於一時之舉措，根據實例，其後仍頻見其事。

---

[78]宮崎市定，《九品官人法研究》，頁 177。

[79]《通典》，卷 16〈選舉 4：雜議論上〉引「(梁)尚書左僕射沈約論曰」。一如閻步克的考察，漢家體制「以吏道畜之」，官員被視為「吏」，其祿秩則附麗於其職位，當其不任職時，即不具備「個人身分」，尚未形成魏晉以降從屬於官員本身的法制身分。參見閻步克，〈漢代祿秩之附麗于職位〉，收入閻步克，《品位與職位》，北京，中華書局，2002。

[80]《北史》，卷 38〈裴澤傳〉，頁 1378-1379。

[81]《北史》，卷 51〈馮翊王潤傳〉，頁 1868。

[82]《資治通鑑》，卷 214〈唐紀三十〉「開元 25 年 5 月」條引左丞相裴耀卿上疏，頁 6828。

[83]《舊唐書》，卷 101〈張廷珪傳〉：「(廷珪)再遷黃門侍郎，時監察御史蔣挺以監決杖刑稍輕，敕朝堂杖之。廷珪奏曰：『御史憲司，清望耳目之官，有犯當殺即殺，當流即流，不可決杖。士可殺，不可辱也。』」時制命已行，然議者以廷珪之言為是。」《新唐書》，卷 118〈張廷珪傳〉(頁 3153)載此事為「詔決杖朝堂」，應是決杖於朝堂之意。

[84]《舊唐書》，卷 49〈張嘉貞傳〉(頁 3091-2)、《通典》，卷 167〈刑法 5〉「雜議下」大唐開元 10 年 11 月條（頁 4320-4321）。

北朝末以降，官人決杖之例漸增，甚至在法律上明文規範，但官人受杖終究和受杖於朝堂不同，差別在公開儀式與受杖地點上。決杖於朝堂採集眾處置的公開儀式，處分待罪官人，目的是向百官傳達訊息。茲舉一例以明之，肅宗朝，唐軍從安史叛軍手中收復長安，處置叛降之臣的措施即鮮活地反映這一點。《舊唐書》卷 50〈刑法志〉載：

> 初，西京文武官陸大鈞等陷賊來歸，崔器草儀，盡令免冠徒跣，撫膺號泣，以金吾府縣人吏圍之，於朝謝罪，收付大理京兆府獄繫之。及陳希烈等大臣至者數百人，又令朝堂徒跣如初，令宰相苗晉卿、崔圓、李麟等百僚同視，以為棄辱，宣詔以責之。

在天寶昇平的盛世裡，當安史叛軍攻入長安，官人驚慌失措、投偽叛國者眾。後來，唐軍收復西京，為此安排處分儀式。低階叛臣的處分方式是集聚金吾與京兆府縣人吏圍觀之，同樣採「集眾」的形式，唯地點不詳，但由集眾圍觀後始「於朝謝罪」看來，應不在朝堂。至於處分丞相等高階叛臣的地點，則是在朝堂「免冠徒跣」[85]待罪，同樣以聚集百官圍觀的方式加以羞辱。由此觀之，決杖官人於朝堂是藉此羞辱、懲處有過犯的官人，更因為是在象徵百官的政治空間裡進行，而寓有濃厚的宣示意味與針對性。百官有罪既須待罪朝堂，決杖或處死官人於朝堂可說是這項職能的延伸，藉由懲處官人之負面行為，以集眾處置的形式，達到宣示庶僚周知的目的。

以集眾決杖方式懲處官人的地點，除了位在京師的朝堂以外，對於犯贓的地方官，有時也採取就近在地方治所集眾處置的方式。如，開元中，夷州刺史楊濬坐贓當死，玄宗命決杖六十，流古州。[86]裴耀卿針對此事上疏：

> 臣伏見夷州刺史楊濬犯贓處死，敕決六十配流者。……臣愚以為全生免死，誠為至化，有恥且格，為訓將來。……臣以為刺史縣令，與諸吏有別，人之父母，風化所瞻，一為本部長官，即合終身致敬。決杖者，五刑之末，只施於扶朴徒隸之間，官蔭稍高，即免鞭撻。今決杖贖死，誠則已優，解體受笞，事頗為辱。法至於死，天下共之，刑至於辱，或有所恥。況本州刺史，百姓所崇，一朝對其人吏，背脊加杖，屈辱頓挫，人或哀矜，忘其免死之恩，且有傷心之痛，恐非敬官長勸風俗之意。[87]

一如唐代士人對決杖的觀感，裴耀卿從官人榮辱的角度評論此事，反映的是士可殺不可辱的心情。楊濬決杖之地正是其治所，所集之眾則是夷州百姓，裴耀卿認為如此一來將嚴重破壞官人在民眾眼中的形象，令人好奇的是裴耀卿並未提及或者反對在朝堂「集眾」決杖的方式。類似事例，如《舊唐書》卷 11〈代宗紀〉載：代宗大曆元年宣州刺史李佚「坐贓二十四萬貫，集眾杖死，籍沒其家。」可能也屬此類事例。

(二)決杖於朝堂的權力意涵

---

[85]《漢書》，卷 81〈匡衡傳〉，頁 3345。按，免冠與徒跣是官人待罪的基本儀態。
[86]《舊唐書》，卷 98〈裴耀卿傳〉，頁 3082。
[87]《全唐文》，卷 297 裴耀卿〈論夷州刺史楊濬決杖表〉。

當官人犯下公、私罪，依律文規定受到杖責，這是法律條文規範下的懲處。但若採取決杖於朝堂的處置，意義即有不同，決杖數雖未必踰越法條的規範，但決杖地點選擇在象徵百官的政治空間裡，宜視為帝王針對百官採取的特殊舉動。《唐律》雖有官人決杖之法條，卻無決杖於朝堂的規定，說明此類處置具有「法律之外」的性質。渡邊信一郎引用北周樂運例：「(樂)運乃輿櫬詣朝堂，陳(周宣)帝八失：……帝大怒，將戮之。內史元巖諫，因而獲免。」[88]認為此例可能屬於決罰朝堂之例。樂運輿櫬至朝堂，意在死諫，傳文謂周宣帝怒甚，將殺樂運，確有杖殺於朝堂的可能，但因史料未明確記載是否將戮之於朝堂，且未指出是否「集眾」處置，姑且置之。筆者注意到另一個可能事例，《北史》卷 34〈宋遊道傳〉：

> 游道剛直，疾惡如讎，見人犯罪，皆欲致之極法。彈糾見事，又好察陰私，問獄察情，捶撻嚴酷。兗州刺史李子貞在州貪暴，游道案之。文襄以子貞預建義勳，意將含忍。游道疑陳元康為其內助，密啟云：「子貞、元康交游，恐其別有請屬。」文襄怒，於尚書都堂集百僚，撲殺子貞。

此事發生在北齊，稍早於北周樂運之例，但地點在尚書「都堂」而非朝堂。前面提到漢隋間的「都堂」很可能就是指「朝堂」。再加上此例「集百僚」懲處的形式，也和後來在朝堂處分官人類似，唯無法確認。明確記載決罰官人於朝堂之例，始見於隋文帝世。《通典》卷 170〈刑法 8〉「峻酷」隋文帝條：

> 隋文帝性猜忌，素不悅學，既任智而獲大位，因以文法自矜，明察臨下……。(開皇)十年，尚書左僕射高熲、理書侍御史柳彧等諫，以為朝堂非殺人之處，殿廷非決罰之地，帝不納。熲等乃盡詣朝堂請罪，曰：「陛下子育眾生，務在去弊，而百姓無知，犯者不息，致陛下決罰過嚴，皆臣等不能有所裨益，請自退屏，以避賢路。」……帝不懌，乃令殿內去杖，欲有決罰，各委所由。

高、柳二人以「朝堂非殺人之處，殿廷非決罰之地。」諫請文帝不宜在朝堂決罰。自北魏孝文帝介入朝堂議政以來，朝堂懲戒機能漸獲發展，乃至演變為決杖、絞、斬等處分。但官人受杖於朝堂終究不是法律的明文規範，多來自皇帝「赫斯怒」時的法外處置，因而妨礙了正常的法制運作。中國向無西方法律神授的傳統，皇帝是人間秩序的源頭，其權威猶在法律之上；帝王特旨雖超越法律，但在有司守法的背景下，一定程度上，為法律的客觀運作留下些許餘地。不過，當處在「怒甚」狀態中的皇帝，採取這類法律之外的裁處時，即使有司欲守法，未必能獲得預期的效果。高熲、柳彧以個人進退的高姿態勸諫文帝，其深意正在於阻卻皇帝的法外行為，交由有司根據法律進行裁處。史載高、柳進諫雖引起文帝不悅，最後仍下令殿內去杖，「欲有決罰，各委所由」，透露此事焦點正在帝王守法上。

揆諸實例，隋唐諸帝下令決杖(或其他處罰)官人於朝堂，多發生在皇帝盛怒的情境之中。如，《唐會要》卷 4〈儲君：雜錄〉：

---

[88]《北史》，卷 62〈樂運傳〉，頁 2220-2。

貞觀十六年六月，苑西守監穆裕農囿不脩，太宗怒甚，命于朝堂斬之。侍臣戰慄，莫敢進言。太子承乾諫曰：「人者有生最靈，一死不可復活。命即斬之，理恐未盡，請付法司推鞫。」太宗意解，即笞而釋之。

太宗以農苑不修，欲殺守監，由侍臣戰慄一語觀之，不難看出太宗「怒甚」的程度，反映皇帝震怒之餘作出「法外」決斷的傾向。太子承乾以理恐未盡為由，諫請交付法司推鞫，決罰於朝堂與「有司」間的對照，益發顯現此類處置來自皇帝的獨斷。

又開元 4 年正月，長孫昕恃其皇后妹婿的身分，毆擊御史大夫李傑，玄宗「大怒」，令「朝堂斬昕以謝百官。」有司以陽和之月不可行刑為由，上表陳請，但玄宗不為所動，仍下令杖殺。[89]玄宗之所以採取如此嚴厲的處置，有其現實背景，歷經中宗、睿宗朝皇親國戚主導的長期政爭，為統治階級帶來前所未有的混亂，即位未久的玄宗銳意改革，首要之務即肅清吏治，有意根絕皇親國戚橫干政治之風習。因此，當發生長孫昕以國戚身分毆擊大僚的事件時，玄宗遂採取嚴厲手段加以處置。史言玄宗此舉的目的是「謝百官」，又選擇在象徵百官政治空間的朝堂裡行刑，正是出於政治宣示的目的。再者，在長孫昕這個事件裡，有司或其他大臣未能提出具說服力的法律或政治見解，「時令不宜」的發言顯得軟弱無力，並未能阻卻玄宗藉機展現其政治意圖。[90]

又開元中，冀州武強縣令裴景仙犯贓五千匹事發，玄宗「大怒」，令集眾殺之。此例表現出決杖於朝堂的特徵，即皇帝盛怒下的獨斷，因而與有司依法行政的立場發生衝突。大理卿李朝隱秉持「生殺之柄，人主合專；輕重有條，臣下當守」的原則，據律文以為乞贓與枉法贓不同，景仙罪不至死；加上裴景仙為開國宰相裴寂之後，符合律文「八議」之條，「據贓未當死坐，准犯猶入請條。」建請玄宗依法裁決，「願寬暴市之刑，俾就投荒之役。」以流刑取代死刑。李朝隱堅執「為國惜法，期守律文」的態度，最後終於促使玄宗讓步，改為決杖一百，配流嶺南惡處。[91]這個案例雖未明言決杖地點，《通典》〈刑法典〉、《舊唐書・李朝隱傳》皆載此事，《通典》作「大理卿李朝隱上奏」，《舊傳》記為「朝堂奏曰」，顯示此事可能就是發生在朝堂裡，以集眾的方式處置。

至於哪些公、私行為可能導致官人受到決朝於朝堂的處分？歸納〈附表〉，事由不一，大致可區分為公罪與私罪兩類。公罪是指官人執行職務時的過犯，因而引起皇帝震怒者，如，前引唐太宗以苑囿不修為由，欲杖死苑監之例即屬之。又，開元 2 年，蔣珽擔任御史，在監督行刑時採取較寬鬆的標準，被認定失職而受杖，同樣也是屬於職務上的過失，應列入公罪的範疇。至於私罪，主要是指官人的行為違犯法律或者觸怒君主，依事例又可區分為三類：觸及政治敏感問題、帝王有意藉機立威、官人貪贓。首先，官

---

[89]《舊唐書》，卷 8〈玄宗紀上〉，頁 176。傳文雖未記載杖殺地點，參照《舊唐書》，應是杖於朝堂。

[90]玄宗開元前期，數度表現出不重視「天」的現象，如即位初期不行祭天之禮，又開元 4 年一年之間即發生滅蝗、巡幸東都兩事，最後，玄宗都選擇排除傳統天道觀的拘束，意欲有為的玄宗此時頗具「天命不足畏」的姿態。參見王德權，〈為士之道—柳宗元士人論之考察〉，《中華文史論叢》，2007:3(上海，2007)，頁 257-8。

[91]《通典》，卷 169〈刑法 7〉「守正」大唐開元 10 年 8 月條，頁 4383-4384、《舊唐書》，卷 100〈李朝隱傳〉，頁 3126-3127。。

人上書或言論事涉敏感，甚至觸動當時政治禁忌者，如，《新唐書》卷 117〈裴伷先傳〉：

> (裴)伷先未冠，推蔭為太僕丞。炎死，坐流嶺南。上變求面陳得失，后召見，盛氣待之，曰：「炎謀反，法當誅，尚何道？」伷先對曰：「陛下唐家婦，身荷先帝顧命，今雖臨朝，當責任大臣，須東宮年就德成，復子明辟，奈何遽王諸武、斥宗室？炎為唐忠臣，而戮逮子孫，海內憤怨。臣愚謂陛下宜還太子東宮，罷諸武權。不然，豪桀乘時而動，不可不懼！」后怒，命曳出，杖之朝堂，長流瀼州。

裴炎死後，其子伷先自知難以倖免，於是以上變為由，要求武后「復子明辟」，甚至以威脅的口吻說出「豪桀乘時而動」的話，則天為之震怒，予以決杖於朝堂而後長流之刑的處分。[92]檢視相關事例，這類因為觸及權力核心敏感問題而引發的事件，嚴重者多決杖後猶處死，情節稍和緩者則是決杖後長流(或配流)之刑。

又，開元後期，玄宗欲拜牛仙客為相，宰相張九齡以仙客出身胥吏為由表示反對，引起玄宗不悅。[93]當此之時，監察御史周子諒也上書反對仙客拜相，「引讖書為證」，遂引起玄宗震怒，「命左右暴(子諒)於殿庭，絕而復蘇；仍杖之朝堂，流瀼州，至藍田而死。」[94]事後，李林甫向玄宗表示周子諒擔任御史是張九齡所推薦者，此事遂成為引發張九齡去職的導火線。一般而論，諫官或御史上書評論朝廷重要人事，雖可能引起皇帝不悅，但遭受如此嚴厲的懲處者並不常見。玄宗為何採取暴之於庭而後決杖於朝堂的激烈處置？傳文提到周子諒引讖書為證，大抵是言國休咎之類，可能因事涉敏感而觸怒皇帝。除了這個原因外，根據此事後續發展，也可能存在另一項值得理解的背景，為了牛仙客入相事，玄宗已與張九齡發生言語衝突，此時又見周子諒上書反對，恐怕會認為這是宰臣授意下的黨派舉動，或許這也是導致玄宗盛怒、採取嚴厲處置的原因之一。綜觀玄宗一朝政局，宰相朋黨可說是當時政治一大禁忌，而為玄宗特別重視之事。[95]林甫遂得以藉此事見縫插針，遂順勢扮演起張九齡罷相一事推手的角色。

第二類是帝王有意藉事立威，其性質與第一類相近，皆屬事涉敏感的政治事件，如前述玄宗皇后妹婿長孫昕毆擊御史大夫李傑一事，依此案情節觀之，原不致作出如此嚴厲的處分。但在玄宗整頓朝綱、遏止權貴橫干政治的企圖下，長孫昕遂成為玄宗貫徹其政治意志的犧牲品。

決杖於朝堂是皇帝在法律之外的權力展示，以上兩類都是涉及高層權力、具高度敏感性的政治事件，因而引發君主的強烈反應，但正因如此，反襯出第三類案例即官人貪

---

[92]據(唐)張鷟，《朝野僉載》，〈補輯〉。長流之制始於高宗初年長孫無忌的建議。所謂「別勅長流」。因屬法外制置，故不見於《唐律》，但頻繁運用於當時政界。唯就史料觀之，長流與配流之區隔不甚明確，不同材料在記載同一事件時也經常有所出入。又長流之發生是「別勅」，亦時見以「制書」形式處置者。又依詞義，長流者永無歸期，但在若干處置裡，卻見配流者反較長流者為重的現象。關於長流與配流，仍有必要再作釐清。

[93](唐)劉肅，《大唐新語》，卷 7〈識量〉，頁 104-5。

[94] 一說作「杖死於朝堂」，一說是子諒受杖後離京，死於途中。

[95]自玄宗壓抑皇親國戚，權力真空由宰相取代，因而形成宰相朋黨的潛勢，玄宗對此已深所警覺，並有意識地加以防範。參見王德權，〈孤寒與子弟〉，中國史學會、史語所與政大歷史系主辦，《基調與變奏：7-20 世紀的中國》(三)，台北:2008，頁 67-9。

贓具有的特殊性。官人貪贓和事涉政治敏感事件者同樣受到決杖於朝堂的處置，顯示皇帝高度關注官人貪贓的行為，且其例偏多，說明官人貪贓行為業已引起皇帝重視。

(三)唐代官人貪贓風習

官人貪贓無代無之，如何理解唐代官人貪贓的現象？以常理言之，只要社會存在統治和被統治的關係，即可能發生運用公共權力轉換為私人利益的行為，只是程度不同而已，將貪贓視為個別官人的行為原無不可。但當此類行為形成某種可觀察的趨勢時，個別官人的行為並不足以解釋其發生。又或者以為朝代中葉以後，政治體系內部的資源來源與分配漸趨緊張，導致不正當的資源競爭日趨劇烈，官僚體系因而出現腐化的趨勢，寖寖然以至亡國。這種看法將觀察層次提昇到治亂循環，但嚴格地說，仍只是無代無之之說的另一種表達方式，亦不足以掌握不同時期官人貪贓行為的演變趨勢。要理解歷史上官人貪贓的現象，宜分辨其間包括「貪贓之主體」與「官人貪贓的外在環境」兩部分。以貪贓之主體觀之，受到史料傳存偶然性的限制，我們無法單以目前所見貪贓事例之多寡，作為判定官人貪贓嚴重程度的依據。因此，有必要在貪贓行為的「外部」事態尋求可能的解釋，宏觀地分析制度與政治結構下的士人處境，以及統治階級如何看待、因應官人貪贓的變化，或許是較為可行的途徑。當制度與政治結構尚得以發揮制約力量時，官人貪贓行為還不致構成統治危機；但當貪贓行為對整體統治的破壞趨於明顯，甚至影響到統治階級的自我延續時，基於統治階級自身權力再生產的考量，貪贓問題將浮上檯面，成為統治階級關切的課題，甚至作出較過去嚴厲的規範或處置，以期緩和或制止其發生。無論是出之以道德勸說或告誡，還是威嚇或懲戒，上層統治階級的反應提供我們觀察貪贓行為嚴重程度的指標，[96]決杖於朝堂正是這種嚴厲處分的一種方式。

唐代統治階級如何認識並理解發生在他們身邊的官人貪贓問題？試觀《通典》〈選舉雜議〉、《唐會要》〈選部〉記載的議論，唐人多從士風惡化評論官人貪贓行為，以為士風惡化源自隋廢鄉官、行科舉等制度變動塑造的政治結構。唐人對士風惡化的認識是在士人處境的變動過程裡逐漸形成的，貞觀初，相傳「士子皆樂鄉土，不窺仕進。」[97]杜如晦雖已看到吏部選舉將造成士人才行不一，但因其弊未萌，太宗君臣並未加以因應。至高宗晚期，官多員少之弊逐漸浮現，官職競爭日趨劇烈，為競爭有限的職位，引發士人行為的相應變化。至武后朝，權倖政治興起，與有限官職之競爭連結，士風變化引發的吏治不良日益成為有識之士擔憂的課題。武后朝，魏玄同上書，從隋廢鄉官導致選制變化，批評當時士風的惡化，他表示：隋廢鄉官後，士人入仕敘遷之權盡歸朝廷，但「天下之大，士人之眾，而可委之數人之手乎？」隨著入流途多，選人增加，吏部銓

[96]或以為統治階級未必只是被動因應形勢，也可能是來自統治階級單方面提昇道德的訴求，我們無法排除這種可能性。但若統治階級的反應不是偶見之例，而是形成某種慣例或趨勢時，或許不宜視其為單方面的訴求，而應理解為此趨勢背後發生了某種制度、結構層次的變化。

[97](唐)封演，《封氏聞見記》，卷 3〈銓曹〉條：「貞觀中，天下豐饒，士子皆樂鄉土，不窺仕進，至於官員不充，省符追人赴京參選，遠州皆率衣糧以資相送，然猶辭訴求免。」這項記載稍嫌誇大，頗有身處困境的後來之人美化往昔之嫌，但貞觀朝官職競爭問題尚未浮現，大抵值得肯定。

選業務益形擴大，逐漸淪為「計資配品」的文書行政，遂吏部胥吏以上下其手的機會。吏部「銓綜既多」，未能掌握士人的才與行，以致「紊失斯廣」，甚至「情故既行，何所不至，贓私一啟，以及萬端。」「情故」當指武后以降盛行的權豪請託之弊，[98]在士人奔競求仕的背景下，通過人際關係或賄賂以取仕宦的現象益盛，遂開啟贓私之門，以致「為人擇官，為身擇利，顧親疏而下筆，看勢要而措情。」[99]請託舞弊和貪贓納賄相傍而行，官箴敗壞遂如燎原野火般不可收拾。魏玄同批評隋廢鄉官乃「近代之權道」，建議加以「遷革」，但武后並未接納他的意見。

武后朝的權倖政治導致官界紛擾，又因當時吐蕃崛起、東突厥復興等外在形勢的變化，擴大軍事支出，進而構成財政壓力，在吏治不良的背景下加重人民的負擔。自武后朝起，華北各地發生逃戶現象，寖寖然令時人有「國將危矣」之憂。[100]中宗景龍 2 年，盧懷慎表示：當時戶口流散、倉庫空虛、百姓凋弊，皆肇因於吏治不良。[101]在時人眼中，吏治敗壞是導致社會動盪不安的重要因素。[102]中宗、睿宗朝承襲武后以來的政治結構，政爭日益激化，皇親國戚主導下濫官、請託之弊益熾，官箴敗壞到了相當嚴重的程度。中宗朝，韋嗣立批評士子趨競僥倖之風盛行，以致「務進不避僥倖者，接踵比肩，布於文武之列。有文者用理內外，則有回邪贓汙上下敗亂之憂；有武者用將軍戎，則有庸懦怯弱師旅喪亡之患。」揭示士人奔競之風與貪贓行為間的內在關聯。

歷經中、睿兩朝的長期政爭，玄宗即位後即致力整頓吏治。開元初，盧懷慎再度批評官人失德敗行，不僅未發揮士人理物之職，甚至失德、貪贓，成為破壞和諧秩序的源頭。盧懷慎指出：「內外官人，有不率憲章，公犯贓汙，侵牟萬姓，劓割蒸人，鞫按非虛。」即使事發後「刑憲已及」，也只是受到微懲，「俄復舊資」，以殘削為名的官人不久仍能「還膺牧宰之任」。即使中間曾遭貶黜，仍無法改變他們徇財黷貨的作為。盧懷慎感嘆：要賦予貪贓成習的官人以共理之任，只能「俟河之清」。盧懷慎建議嚴厲處置官人貪贓的行為，「其內外官人有贓賄推勘得實者，臣望請削跡簪裾，十數年間不許齒錄。」以砥礪官箴。最後，盧懷慎表示：「浮競之風轉扇，廉恥之行漸隤，其源不塞，為蠹斯甚。」[103]指出當時政治秩序不穩定，源自士人浮競之風與貪贓行為的內在聯繫。

玄宗整肅官箴，稍微舒緩中、睿兩朝以來吏治不良之勢，但士風惡化既源自制度變

---

[98]從貞觀後期至高宗前期的政治環境裡，公卿大臣為避朋黨之謗，不欲有所薦引。至武后朝，權豪請託之風大起，如《唐會要》，卷 74〈掌選善惡〉(頁 1345)載：「久視元年七月，顧琮除吏部侍郎，時多權幸，好行囑託。琮性公方，不堪其弊。」

[99]《舊唐書》，卷 87〈魏玄同傳〉，頁 2850。

[100]《舊唐書》，卷 88〈韋嗣立傳〉，頁 2872。

[101]參見《唐會要》，卷 68〈刺史上〉引「景龍二年」條，頁 1199。唐代士人頗從道德角度評論他們面臨的統治危機，有學者對此表示不以為然，認為這是唐人不瞭解生產關係變動才是導致唐前期以來逃戶的主因。關於這類批評，筆者的看法是我們今天固然擁有更多理論工具，讓我們自信地認為比唐人更瞭解他們的時代；但這種自信仍不足以讓我們迴避一個根本問題：唐人為何表現出從道德角度看待問題的普遍現象？

[102]中唐杜佑也是從「風流相尚，奔競相驅，職事委於羣胥，貨賄行於公府」的立場，認為官人未克盡厥職，唯一己私利是圖，使得生民無以維生，「民戶逃散頗由於此」。《通典》，卷 7〈食貨 7：丁中〉引杜佑「論曰」，頁 157。

[103]《舊唐書》，卷 98〈盧懷慎傳〉，頁 3067-3068。

遷，正本清源之道仍須從制度入手，人為的抑制雖能收效於一時，並無法改變制度塑造的政治結構。中唐士人已認識到士風惡化乃「制法守度使之然也」，[104]安史之亂前後，李華直指「無鄉里之選」是導致士風惡化之根源，所謂「無鄉里之選」包括隋廢鄉官、行科舉，隋制變革導致士人「選不由鄉則情不繫府，情不繫府則舉薦寡恩」的結果，士人「名實兩虧」，李華甚至以「吠形一發，群響雷應」形容當時士人競仕之醜態，結果是「無妄之交風動，利招則不悔機網，名眩則甘心鼎鑊。」面對制度變遷造成的變化，競官求仕之風益盛，在權勢名利誘惑下，部分士人未能自持自守，甚至「苟患失之，無所不至」，中唐士人眼中「士不成士」的危機固已深矣。[105]

貪贓與制度變遷塑造的士人處境有關，主要表現在待選與遊宦上。待選源自官多員少現象的發生，唐初此弊未顯，至高宗顯慶 3 年，[106]因諸色入流人數眾多，已達應選人數的三倍，劉祥道建議釐革其制，但因茲事體大，「公卿以下，憚於改作，事竟不行。」官職競爭壓力日積月累，逐漸形成選深、選淺的慣例。[107]官多員少之弊的萌生，官人面臨有限官職的競爭，爭宦競仕之風遂起，銓選之際的衝突事件不斷發生，說明待選壓力下的士人處境。選數的出現反映出輪流作官的現實，意味了士人在未來仕途中面臨暫時失業的困境。待選時期的長短因官階而異，在等待下一個任職機會來臨前，士人的家族將處在生計無著的窘境，現實生活的壓力終將引發士人行為的變化，或者是更激烈的職位爭奪，或者是利用在職期間取得未來生活之資。玄宗朝，裴光庭訂「循資」格，將長期以來的銓選慣例制度化，依官人出身與資考定出選數深淺，甚至有多達十二選者。[108]至安史亂後，藩鎮布列全國，攘奪吏部職缺，但入流人數仍在增加，故蘇冕有「士子三年守官，十年待選」之說。[109]歷經艱辛始能謀得一職，「至有待選十餘年，裹糧千餘里，累駁之後，方敢望官。」[110]德宗朝，趙匡〈舉選議〉裡描述當時選人之困：

> 大抵舉選人以秋末就路，春末方歸，休息未定，聚糧未辦，即又及秋。事業不得修習，益令藝能淺薄，其弊六也。羈旅往來，縻費實甚，非唯妨闕生業，蓋亦隳其舊產，未及數舉，索然以空，其弊七也。[111]

趙匡站在中下層官僚的立場發言，指出官人待選之困境，為了獲得任職機會，栖栖皇皇奔走於道路之中，以致藝實未精，而往來奔波的耗費更使其家室屢空。趙匡只是含

---

[104]《通典》，卷 17〈選舉 5：雜議論中〉引「上元元年劉嶢上疏」，頁 406-407。據傅璇琮考訂，此處上元元年應是肅宗朝，而非高宗朝，此說可從。參見傅璇琮，《唐代科舉與文學》，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2003 年，頁 387-8。

[105]《全唐文》，卷 317 李華〈正交論〉，頁 3216-2。李華繼承開元以來劉秩的論點，又在因應制度變遷的前提下，開啟從「士自身」思考因應之道的方向，成為中唐思想轉折的先驅者。參見王德權，〈李華政治社會論的素描—中唐士人自省之風的轉折〉，《政治大學歷史學報》，26(台北，2006)。

[106]《唐會要》，卷 74〈選部上：論選事〉「顯慶二年」條引劉祥道上疏，頁 1334-1335。

[107]《唐會要》，卷 74〈選部上：論選事〉「(高宗)開耀元年四月十一日」條右僕射劉仁軌奏文，頁 1335-1336。

[108]《唐會要》，卷 74〈選部上〉「論選事」引元和八年十二月吏部奏，頁 1341。

[109]《唐會要》，卷 74〈選部上：論選事〉「顯慶二年」條末載蘇冕議，頁 1335。

[110]《唐會要》，卷 74〈選部上：論選事〉載(代宗)寶應 2 年 12 月吏部奏，頁 1342。

[111]《通典》，卷 18〈選舉 6：雜議論下〉載「洋州刺史趙匡〈舉選議〉」，頁 420。

蓄地描述現象，與趙匡同時的沈既濟就直率地批評選官之弊衍生的官人貪贓現象：

> 自隋變選法，則雖甚愚之人，蠕蠕然，第能乘一勞，結一課，獲入選敘，則循資授職，族行之官，隨列拜揖，藏俸積祿，四周而罷，因緣侵漁，抑復有焉。其罷之日，必妻孥華楚，僕馬肥腯，而偃仰乎士林之閒。及限又選，終而復始，非為巨害，至死不黜。[112]

有限職位的競爭下，待選時日漸增，守選期間生存之資從何而得？其中固不乏安貧樂道者，但屈從現實壓力、貪贓謀私、壓榨生民者，更是制度壓力下的可能選擇。職位既辛苦而得，總不能入寶山空手回，罷官後的華麗衣冠，除俸祿所積，公私侵漁、中飽私囊、剝削下民者諒亦不少。[113]合法收入外，公私費用的侵漁成為官僚謀取未來生活之資的選擇。否則，在不算短的待選歲月裡，一家人依何維生？由此觀之，有限職位競爭下的待選是催生官人貪贓行為的制度背景，套用趙匡的話：「非受性如此，勢使然也。」

除了待選之困，當士人有幸謀得一職，暫免失業之苦，仍將「攸攸風塵，此焉奔競，擾擾遊宦，同乎市井。」[114]過著辛苦不為人知的遊宦生活。漢晉以來鄉官制猶存之際，遊宦各地的官員多為資級較高的地方長官，任期相對穩定，經濟生活還能保持安定。至於任職鄉里的州郡掾吏，並無往來奔赴之憂。但自隋廢鄉官，吏部收全國人事之權，在非本籍地任用的限制下，低階文官也得舟車勞頓地往來奔波，加上任期不穩定，待選時程與日俱增，無論是物質上、還是身體上，皆將承受沈重的壓力。遊宦雖不乏單獨赴任者，但「扶老攜幼，不遠數千里，以就一官」[115]的情形，概不少見。待選期限的增長與往來奔赴的遊宦生活，甚至使部分官人「比及到官，皆有積債。」[116]以合法收入的祿俸償還債務，固屬可能方式，但貪瀆不法、以公營私，或恃其權勢、抑買平民土地，亦所在多有。有時幸得一官，「隨牒之任，扶老攜幼，盡室而行」，卻因朝廷裁減官闕而失去職位，頓時陷入「俸祿未請，歸還無所，嗷嗷道路」、流寓無依的窘迫之境。[117]

歷來討論唐代俸祿制者多著墨在制度規定上，略於從官人現實生活的變化(守選、遊宦)理解制度變遷，未必能合理評估隋唐俸祿制變化的根源。俸祿是官員合法的收入，俸祿豐薄直接影響著其經濟生活。自隋廢鄉官，官人往來奔赴，而官人的社會來源又趨於多樣，經濟背景非一，官人依賴俸祿的程度日增。加上高宗晚期以降，官職競爭日劇，處在暫時失業狀態的待選者日眾，一旦取得任官機會，任期結束後又將經歷守選的空窗

---

[112]《通典》，卷 18〈選舉 6：雜議論下〉載「禮部員外郎沈既濟論曰」，頁 442。

[113]中唐李翱引用盧坦所言：「凡居官終始廉白，祇入俸錢者，雖歷大官，亦無厚蓄以傳；其能多積財者，必剝下以致。」(《全唐文》，卷 640 李翱〈故東川節度使盧公(坦)傳〉，頁 6462-2)依此文意，唐代官僚在滿足自身與親人生活所需之餘，俸祿當所剩無幾。

[114]《唐會要》，卷 74〈選部上：論選事〉(頁 1336)「垂拱元年七月」鸞台侍郎兼天官侍郎魏玄同上表。胡雲薇討論唐代士人的宦遊生活，強調守選制對官僚生活的影響，值得參考。參見胡雲薇，〈從唐代官員的宦遊生活看其對家庭的影響〉(台北，國立台灣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 年 7 月)。唯唐人游宦之政治社會影響必須與漢六朝的鄉官制比較，始能理解其意義。

[115]《唐會要》，卷 74〈選部上：論選事〉「貞元 6 年 2 月詔」條引諫議大夫韓章上疏，頁 1341。

[116]《唐會要》，卷 75〈選部下：南選〉「開成 5 年 11 月嶺南節度使盧均上疏」，頁 1371。

[117]《全唐文》，卷 54 德宗〈復先減官員〉勅，頁 582-1。

期，俸祿對官僚經濟生活的影響更為顯著。以單一職位來說，唐代官人俸祿(包括年祿、月俸、食料、手力、職田等)或許堪稱優渥，沈既濟甚至批評當時「祿利之資太厚」。但若以官員一生為單位(30 歲入仕，70 歲致仕)，中下層官僚十年待選始獲一任，則四十年仕宦期間至多擔任四至五職，設若每職皆任滿三年，也不過十五年，即使以二十年計，中下層官人仕宦生涯裡有一半的時間處在無俸祿的待選狀態，那麼，在職期間所得俸祿是否足以贍養其家、族的生活？上述假設並非向壁虛設，試觀中唐歐陽詹的描述：

> 四門助教，限以四考，格以五選，十年方易一官也。自茲循資歷級，然得太學助教，其考選年數又如四門，若如之，則二十年矣。自茲循資歷級，然得國子助教，其考選年數，又如太學，若如之，則三十年矣。三十年間，未離助教之官，人壽百歲，七十者希。某今四十年有加矣，更三十年於此，是一生不覩高衢遠途矣。況先三十年，孰知存亡？其或素蓄，當在重泉之下矣！[118]

年逾四十的歐陽詹，推估其未來宦途，三十年間只能擔任三個官職，而待選年數超過十五年。以進士清途出身的歐陽詹尚且憂心若是，未由進士出身者的前景豈不更加黯淡。身處待選困境中的士人，在不與民爭利的前提下，若有不足，如何獲得補充？清貧守正者固所在多有，求告親故甚至「文丐」的現象也相當普遍，至於以不法手段掠取財貨者，應不在少數。他們或侵吞公款，或者勾結富豪、刻剝下民，或利用職權，強購平民土地，佃放收租，成為寄住戶、衣冠戶，種種惡行不一而足。對為數眾多沈滯下僚者來說，祿利之資的不足使其須從事多方面的汲取，營私舞弊自然是可能的選項。

官人貪贓或許無代無之，但深入制度層次觀察，隋唐誠為一大轉折時期，官人貪贓來自隋制變動塑造的政治結構，不宜以個人行為視之。官人仕宦過程承受著沈重的經濟壓力，克盡厥職者固然有之，但圖一己敘遷、保祿秩之輩，甚至以公為私、盤剝生民者，亦不在少數。杜佑批評士人不善盡其職，唯圖一己私利，生民更無以維生，杜佑筆下的「浮華貪仕、不任職事、貪贓」等行為，可說是唐代士風惡化的最佳寫照。[119]究其根源，乃隋廢鄉官以來「制法守度使之然也。」降及五代、北宋，士人仍處在隋唐以來制度與政治結構的延長線上，宋代雖禮遇士大夫，但相傳立下此祖宗家法的宋太祖，也曾以杖殺於朝堂的方式懲治贓吏。[120]又宋太宗重刊五代警句「爾食爾俸，民脂民膏，下民可欺，上天難逃」而成〈戒石銘〉，針對官人貪贓行為提出警告。[121]前引北宋方勺也說：「國

---

[118]《全唐文》，卷 596 歐陽詹，〈上鄭相公書〉。

[119]在隋以來制度變遷塑造的政治結構裡，唐代士風日趨惡化，主要表現在「廉潔之風薄與貪瀆之風起」、「至公之理乖與朋黨之禍生」兩方面(參見《唐會要》，卷 76〈貢舉中：制科舉〉引「(武后)天授 3 年左補闕薛謙光上疏」，頁 1391-2)。中國政治史上，朋黨、貪贓可謂無代無之，宏觀地檢視歷代其大勢，唐宋間誠為重要轉折。究其主因，隋代制度與政治結構的變遷共同塑造了一個有利黨爭、貪贓等行為形成與擴大的環境，其中又以官僚體系本身的變化最為關鍵。關於中晚唐朋黨的制度與結構分析，參見王德權，〈孤寒與子弟〉，頁 67-74。

[120]《宋史》，卷 42〈理宗紀〉(南宋理宗)嘉熙 2 年 2 月癸巳(頁 815)條載：賈似道奏：「裕財之道，莫急於去贓吏，藝祖治贓吏，杖殺朝堂，孝宗真冠刺面，今日行之，則財自裕。」

[121](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高宗)紹興二年六月〉:「癸巳，頒黃庭堅所書太宗御製〈戒石銘〉於郡縣，命長吏刻之庭石，置之座右，以為晨夕之戒。」

家治贓吏至有決杖者」，方勺雖本著身分立場，堅持士人不應受杖，但又作出「贓吏貪黷，何足恤哉」的例外陳述，幾近矛盾的心情，透露官人貪贓仍是宋代統治階級有待克服的難題。宋仁宗慶曆 3 年，范仲淹奏上〈天章閣奏對十事〉，其中描述宋代官僚困境的一段文字，更有助於認識唐宋士人處境的連續性：

> 物價既高，得官者眾，候選日久，必須舉債。得闕到任，職田不足以給養。至者召法受贓，賒舉度日；或不恥負販，與民爭利。既為負罪之人，不守名節。吏有奸贓而不敢發，民有豪猾而不敢制。姦吏豪民得以侵暴。貧弱百姓理不得直，冤不得訴。徭役不均，刑罰不正。比屋受弊，無可奈何。[122]

范仲淹提到的待選、舉債、貪贓、與民爭利等行為，與唐人趙匡、沈既濟所論如出一轍，顯示宋代士大夫仍處在與唐代類似的制度情境之中，唐宋士人處境的連續性是理解宋代士人課題時宜多關注的面向。隋代制度變動塑造的政治結構，不僅影響唐代，同時也塑造了宋代士大夫的處境。[123]

五、關於朝堂性質的討論

渡邊信一郎分別提出貴族制的克服、庶民階級的崛起，解釋北朝中期、唐宋間朝堂性質的變化。筆者認為其間仍有待分辨處，以下略作說明。

(一)關於「貴族制」概念的一點思考

日本學者習從貴族制的角度理解朝堂之演變，渡邊信一郎就是以皇帝制與貴族制之糾葛為主軸，剖析漢唐間朝堂性質的演變。筆者以為這種觀點或有未盡之處，擬稍作評析如下。

貴族制這個概念的主旨，指涉的是特定時期的官僚之「人的構成」，即九品官人法實施後造成官僚群體組成上的變化。正因為貴族制概念偏屬在人的構成上，其運用也存在若干限制，忽略這一點，即可能模糊我們的歷史認識。自內藤湖南提出貴族制概念，

---

[122](宋)范仲淹，《范文正公政府奏議》，卷上〈天章閣奏對十事〉，頁 3438。

[123]宋史學者關注士人課題，但多未將視野往上延伸至唐代，同時也未兼顧政治體系的變化對士人群體的深刻影響，有時也表現出割裂唐宋歷史連續性的傾向。例如，柳立言最近檢討唐宋變革概念，提到「南宋精英的地方化」，認為宋代士人復歸鄉里的行為，與漢末相仿(柳立言，〈所謂「唐宋變革」〉，《中華文史論叢》，2006:3(上海，2006)，頁 154-6。)柳氏注意到士人與鄉里的現實關係，卻忽略士人與鄉里的關係固不止於現實層面，還包括原本內化於國制之中的「鄉里」機制之消失，後者更是唐人普遍關注的焦點。表面上，南宋精英一如漢代，表現出向鄉里社會的復歸，但以唐宋間國家型態來說，宋代地方精英的復歸侷限在現實層次，未觸及制度層次。反觀漢末士人與地域社會的聯繫，確立了士人的法制地位，漢宋間士人之動向與結果誠不可同日而語。又身處變局的唐人去古未遠，多從制度層次理解士風變化，反觀宋人鮮見從這個層次的發言；直到明末清初，顧炎武始又在制度層次提出他那著名的「寓封建於郡縣之中」。

以貴族制概念詮釋中國史的代表作，首推宮崎市定《九品官人法研究》，此書宏觀博雅與細緻深刻兼具，不僅描繪了官僚群體的日漸貴族化，更勾勒出九品官制的貴族官制化進程，雖已問世歷五十年，迄今仍讓讀者感受到活泉般的喜悅。其後，谷川道雄建構「豪族共同體」論，以此為基礎擴充為「貴族制國家」論。對照宮崎、谷川二氏論說的歧異，我們將得以認識貴族制概念運用上的變化。如所周知，谷川道雄「豪族共同體」論著重闡明士人與鄉里的關係，將「士人—鄉里」的聯結，視為獨立於皇帝體制的社會自主性之表徵。在建構豪族共同體的論述後，以此為基點，「由社會而國家」地建立其「貴族制國家」論。在士人與鄉里關係上，谷川氏無疑作出卓越的貢獻，但深入檢視其論證過程，他在建構「士人—鄉里」關係時，國家似乎是不存在的，「國家」缺席背景下的「士人—鄉里」關係這項論證，是否合理？如所周知，宮崎市定自詡發現「鄉品—官品」的關聯為其重大成就，若取此說與谷川氏所論對照，我們將能瞭解二者論述態度上的差異。推衍宮崎氏「鄉品—官品」的論點，鄉品、官品雖是兩種不同的秩序，但宮崎氏是在「同時存在、二者相關」的立場上處理二者的關係；相形之下，谷川氏的論述卻有不同，他是以「先鄉里，後國家」的姿態建構其論點。再者，在宮崎氏的論點下，鄉品本身不是自我完足的秩序，鄉品評定雖來自鄉里社會，但鄉品作為一種秩序而成立的前提是士人作為鄉里人才(鄉品)呈貢王廷(官品)，也就是說鄉品秩序的成立是包攝在古代帝國「朝廷—鄉里」的架構之內。以此檢視谷川氏的論點，鄉品構築的秩序固然對鄉里社會內部發揮了規範的作用，但其成立伊始，即寓有與「外部權力(朝廷)」聯結這個制度前提；如果抹煞「外」(「朝廷—鄉里」關係)的存在，如何可能合理評估「內」(「鄉里—士人」關係)的意涵。谷川氏的論點模糊了「朝廷—鄉里」這個前提，這一點卻是宮崎氏《九品官人法研究》一書的起點。[124]

宏觀地看，古代帝國「朝廷—鄉里—士人」的關係可區分為三個層次：(1)以「朝廷—鄉里」為主軸的國家空間權力型態，以及依循著此權力型態建構的政府組織或制度；(2)官僚制之「人的構成」，如單士、貴(士)族之類；(3)官僚之「人的構成」對官制的影響，如宮崎市定有關九品官制之貴族化的獨到見解。運用貴族制概念在探究與「人之構成」有關的(2)、(3)時，較可能發揮解釋效力，但若是運用在(1)國家型態和制度形式時，就有可能逾越概念自身的侷限，或模糊了表象和本質的差異。茲舉一例，宮崎市定重視北朝末的變化，其中一項是成士過程發生「由他薦到自薦」的變化。[125]宮崎氏從「貴族之心情」說明這項轉變，貴族身分非由自薦，有待他者公評而得。以北朝末至隋唐之際的政局觀之，當時官界仍以貴族為主體，宮崎氏這項觀察其實並沒有錯。但是，宮崎氏這麼說，卻可能讓讀者產生「他薦=貴族制(南北朝)」的聯想，以致造成不充分的認識。若將我們的注意力轉移到「他薦之主體」上，中正評品制下的鄉品來自鄉里評

[124]有關「朝廷—鄉里」脈絡下的貴族制課題，詳見筆者另文〈士人、鄉里與國家〉(未刊稿)的討論。

[125]宮崎市定，《九品官人法研究》，頁 287。

論，此時「他薦之主體」是鄉里社會；再往前追溯，漢代察舉制下的秀才、孝廉，同樣也是通過鄉里評論形式，始獲入仕朝廷的資格，以成士過程而言，也屬於以鄉里為主體的他薦。因此，成士過程裡的「他薦」，並不是南北朝貴族制社會的專有物，「由他薦到自薦」也不只是貴族的主觀心情所能充分解釋，在宮崎氏描述的貴族心情背後，還隱藏著漢以來「朝廷—鄉里」國家型態這道伏流，這才是理解「由他薦到自薦」變化的關鍵。換言之，宮崎族以貴族制概念解釋由他薦到自薦的演變，可能模糊了貴族制背後國家型態的連續性，這是運用貴族制概念時不宜忽略的侷限。換言之，貴族制或許不是一個錯誤的解釋，但在古代中國帝國課題的討論上，卻可能因為不恰當的運用，導致不充分的解釋。

筆者上述批評並非無據，南北朝後期制度演變的新趨勢，適足以說明這個問題。魏晉初行九品官制之際，「官」與「士」之間已呈現不一致的狀態，西晉太康滅吳後制定的戶調式，規定蔭族、蔭客之制：「又各以品之高卑蔭其親屬，多者及九族，少者三世。宗室、國賓、先賢之後、士人子孫亦如之。」[126]既云「品之高卑」，又言「士人子孫」，顯示有官品者與士人分屬不同身分。唐長孺深入分析此條後，指出「官與士」不一致的現象。[127]截至南北朝後期以前，官僚未必具有士人身分，「官」與「士」的關係呈現二軌狀態，形成「官而不士」、「士而不官」、「官即士」等三種可能組合。「官—士」二軌現象至南北朝後期始見改觀，隨著擁有門地二品資格的士人任官範圍的擴大，官制受此人事格局影響，逐漸走向宮崎市定所謂「貴族化」的進展。蕭梁十八班制、北魏太和中、後令將過去的六品以上官職獨立出來，細分為九品，原本七品以下官職劃入流外。[128]宮崎氏敏銳地揭出官制貴族化的影響，認為：蕭梁天監官制改革的意義是「**將士庶之別原原本本地反映在官制之上。從此以後，確定了品官都是士人。**」明確指出由早先的「官—士」二軌狀態改變為「官—士」一致。簡言之，南北朝後期官制的貴族化，塑造了「官=士」的政治結構。值得玩味的是南北朝後期官制貴族化之際，出現了以將軍號繫階的制度，但宮崎氏並未說明這個變化與將軍號繫階制的內在聯繫。

以將軍號繫官人本階，意味著由國家定義的官序逐漸取代由鄉里評定的鄉品，發揮了維繫官人等級的作用，這是魏晉以來「官庶之別」的重大進展。表面上看，南北朝後期同時出現的將軍號階官化與官制貴族化這兩項變化，似無相干之處，但深入思考，其實這是一組看似相反卻相互關聯的趨勢。官制趨於貴族化，可視為國家在政治(權力)場域對士人(貴族)階級的「讓步」，官制的貴族化使原先不一致的「官—士」關係漸趨一致，品官與士人之界線既泯，也就掃除了從早期「士庶之別」橫移到「官庶之別」的障礙。基於此，將軍號遂順勢取代了鄉品，逐漸成為維繫士(官)人身分等級的基準。若區別南、北朝而論，北朝中期以後將軍號的階官化現象更為明顯，成為朝向隋唐「官=士」

[126]《晉書》，卷 26〈食貨志〉。
[127]唐長孺，〈士人蔭族特權和士族隊伍的擴大〉，收入唐長孺，《魏晉南北朝史論拾遺》，頁 65-7、71。
[128]宮崎市定，《九品官人法研究》，頁 190-5。

結構發展的契機。

魏晉以來逐漸形成歷時長久的「士庶之別」、「官庶之別」的二軌關係趨於一元化。將軍號取代鄉品成為官(士)人的本品，其制度史含義是以對國家之貢獻為基準、由國家定義的品級，取代了漢晉以來由鄉里評定的品級，成為官(士)人維繫其身分等級的憑據。換言之，改變了古代帝國成立以來「朝廷—鄉里」的關係，開啟了原本以鄉里為憑藉的古代官僚制離開歷史舞臺的序幕。「貴(士)族」身分既繫於其鄉品，鄉品又來自鄉里社會的賦予，而鄉里賦予鄉品又是在「朝廷—鄉里」的前提下展開，依循著這個邏輯，當將軍號之類官品取代鄉品，成為維繫士人等級的基準時，意味了成士過程裡鄉里評定士人一事，逐漸失去其塑造士人身分的機能，而由國家定義、依官人對國家之功績的官品所取代。歷來學者都注意到南北朝後期制度變動上的新趨向，無論是貴族制的克服、賢才主義的萌芽等，自然都是值得重視的觀察，但是，深入這類觀點內部，從古代國家型態演變的角度看，這些新趨勢意味著「朝廷—鄉里」關係的改變，一言以譬之即「去鄉里化」。唯其如此，隋代「五服之內，政決王朝」的劃時代變革，才不致顯得突兀而莫知所從來。[129]

承襲南北朝後期、隋制「去鄉里化」的政治變革，唐代士人正是從「朝廷—鄉里」關係的變化，理解發生在他們周遭的變化。隋廢鄉官帶給唐代深遠的影響，至高宗晚期、武后朝，效果逐漸浮現；至於科舉取士，自武后擴大進士科，進士科漸成入仕之要津，至玄宗開元 24 年，知貢舉由考功員外郎移轉至禮部侍郎，標誌著進士取士之勢已難逆轉。[130]開元前後，時人已認識到變化根源於隋制的變革，他們習以「無鄉里之選」解釋當代士風的變化，他們注意到由昔到今的變異，從本質上改變了成士過程以及士人的性質，其關鍵是「命鄉論士之制廢」，也就是以鄉里為主體評論士人這項機制的消失。深入地看，唐人的評論裡寓有「朝廷—鄉里」關係的預設，開元中，劉秩正是在批評士風惡化的脈絡下，揭出隋制變革寓有「五服之內，政決王朝」的核心意義，[131]這是古代帝國成立以來國家體制的重大轉折。劉秩的態度顯示去古未遠的唐人，在「朝廷—鄉里」關係發生變化的脈絡下，理解當代士人困境產生的歷史與制度根源。

古代帝國是由各鄉里(郡國)共同構築而成的公共世界，士人入仕須置於此國家型態下始能獲得合理認識。在「朝廷—鄉里」聯結下，士人通過鄉里評定入仕王廷，士人入仕不是代表個人或私家，而是作為鄉里的人才的代表入仕王廷，從而發揮了聯繫鄉里與朝廷的職能。古代帝國體制下官僚制的性質來自「朝廷—鄉里」的結構，無論是以單士入仕的漢代秀孝，還是門地二品的六朝士族，其社會身分容或不同，卻同樣處於以鄉里人才參與帝國公共世界運作的國家型態之中。由此觀之，在古代官僚制之「人的構成」的底層，未止息地流動著古代帝國國家型態這道伏流，在制度或禮儀上，朝堂正是聯繫

---

[129]從「朝廷—鄉里」關係檢視南北朝後期的制度變動，須另文討論，姑置於此。
[130]傅璇琮，《唐代科舉與文學》，頁 221。
[131]《通典》，卷 17〈選舉 5：雜議論中〉引「左監門衛錄事參軍劉秩論曰」。

朝廷與鄉里的節點，因而朝堂也是象徵百官的政治空間，在不同歷史階段，表現為不同社會身分者(單士或貴族)間的互動。因此，貴族制概念只是專指魏晉以降官僚制內部特殊的「人之構成」；相較於漢隋間國家型態的延續性，貴族制概念只是第二義的概念；與其從「皇帝—貴族制」的視角剖析漢唐間朝堂的性質及其演變，不如從「朝廷—鄉里」脈絡下的官僚制出發，更足以認識隋唐之際帝國體制的巨大轉變。

北魏孝文帝介入朝堂議政，以「人」的互動層次觀之，誠如渡邊氏的解釋，可視為貴族制從屬於皇帝支配之下。但若深入「人」背後的國家型態層次，此事標誌著以皇帝為首的國家(朝廷)權力，整編漢代帝國成立以來「朝廷—鄉里」為主軸之國家型態的開端。以孝文帝介入朝堂為起點，不只是皇帝與作為百官的貴族間關係的變化，更是百官與其所從出之鄉里間關係的變化。北朝末年，湧現了諸多前所未有的新躍動，在此趨勢下匯聚而成隋代「五服之內，政決王朝」的重大變革。

(二)「表」與「裡」：唐代庶民與朝堂的聯繫

渡邊信一郎注意到唐代庶民與朝堂間聯繫的加強，認為唐代朝堂接受庶民上表、訴訟，發揮了與社會連結的作用。[132]若僅止於描述現象，這個說法並不為過；但在唐宋變革期庶民階級崛起觀念影響下，卻可能被解讀為庶民階級崛起的影響，有必要稍作釐清。唐代庶民階級與朝堂確實建立了聯繫，但若因此認為這是庶民階級崛起的反映，不免衍生一連串疑問：庶民上書於朝堂始見於隋煬帝大業元年，庶民階級崛起的時程，如何可能提得如此之早？自隋和唐前期的政治體系運作觀之，如何從皇帝或國政體制的立場，理解庶民化一事的必要性或合理性？庶民與朝堂聯繫的加強，表現出「君—民」關係的加強，這個現象是孤立發生在朝堂課題上，還是具普遍性的統治型態或原理？近代以來，以社會經濟史為主軸的唐宋變革論盛行，學者多以庶民階級崛起為由，解釋唐宋間諸多變化，類似觀點俯拾即是，舉凡國制、禮儀、思想或文化，處處可見其蹤影，儼然成為通說。筆者認為要作出此類論斷，宜稍加謹慎。首先，目前看似成果豐碩的唐宋變革研究，並未明確界定庶民階級崛起的實質進程，加上庶民階級崛起涉及各地域內部生產力的差異，情況顯得更為複雜，難以一概而論。再者，庶民階級的崛起是一回事，庶民階級崛起後，「如何」或「在什麼脈絡下」與政治、禮儀、文化或思想體系發生聯繫，又是另一回事，不宜未加檢證率爾聯結二者。[133]

我們不妨看看唐宋間士大夫認知的政治體系運作下庶民的位置，史載：文彥博、王安石爭論於宋神宗之前，文彥博回答宋神宗說：「為與士大夫治天下，非與百姓治天下也。」[134]神宗並未對文彥博的發言表達反對之意，與文彥博立場相左的王安石，其〈虔

---

[132]渡邊信一郎，《天空の玉座》，頁 97。

[133]筆者近作〈孤寒與子弟—制度與政治結構的考察〉、〈為士之道—柳宗元士人論的考察〉皆著重批評近代學者習以庶民階級崛起解釋唐宋間的政治、思想內涵的傾向，反而模糊了我們對唐代士人課題的認識。

[134]《續資治通鑑長編》，「宋神宗熙寧 4 年 3 月戊子」條，轉引自余英時，《朱熹的歷史世界》，台北，允晨文化，2003，頁 301。

州學記〉裡也表示：「夫士，牧民者也。牧知地之所在，則彼不知者驅之爾。」[135]荊公筆下的庶民，只是受到士人驅策的「不知者」，同樣呈現出庶民的被動性。若往前回溯，文彥博、王安石的看法並非偶發之見，中唐柳宗元以生民之意取代傳統天道觀，建構其天人之分論，生民之意成為「君—臣—民」世間秩序的本源。但子厚筆下的庶民，事實上仍處在無法自我維持的被動狀態。[136]中唐以降，仁政之說興起，當時士人闡述其心目中合理的世間秩序時，多將庶民提到秩序的本源位置。但是，重視庶民之處境，未必等同於庶民階級的崛起，未經驗證即聯結二者，不免有理論跳躍之虞。究其實，唐宋士大夫想像的政治世界裡，庶民只是政治體系運作下的被動元件而已。由此觀之，唐代庶民與朝堂間的聯繫，應從政治體系的整體運作理解其現實意義。筆者以為朝堂與庶民的聯繫寓有「表」與「裡」兩層意義，擊鼓上書、投匭等庶民與朝堂聯結的現象是「表」，皇帝擴大政務參與時「知」的需求、皇帝與百官互動的新形勢則是「裡」。表面上看，是「君—民」聯繫的加強，骨子裡反映的是當時「君—臣」互動的新形勢，以下擬闡述此說。

唐宋間皇帝擴大政務參與、政府組織擴大、官僚制運作複雜化等趨勢下，君、臣以及君臣之間的互動都面臨重新定位的需要，這是理解唐宋間國制變動的重要脈絡，其根源來自隋代的國制變革。隋制變革涉及諸層面，舉其要者有三：(1)國政體制內部「鄉里」機制之削除；(2)朝政中樞組織的權力調整；(3)皇帝擴大政務參與的趨勢。以上三個不同趨勢彼此交錯，相互影響，共同塑造了唐代政治體系的基本架構。隋制的變動，其效果至唐前期逐漸浮現，至玄宗開元中，劉秩以「五服之內，政決王朝」[137]評論隋制變革，可謂切中肯綮。所謂「五服」，是指成書於戰國晚期的《禹貢》以王畿為中心構想的政治空間，依王畿與四方的關係劃分為五服，描繪出未來統一國家的空間權力。[138]隋制的變革改變了《禹貢》以來「王畿—四方」間的五服秩序，汰除漢帝國以來內化於禮儀、法制的鄉里機制，在中央集權的脈絡下，從鄉里抽調上來的資源與權力，須通過組織與制度更新來調節、管理，遂牽動中樞組織即三省關係的重組。南北朝以來事無不綜的尚書省，部分職權轉移至中書、門下兩省，以嶄新之姿出現的中書、門下兩省，政務機能獲得增強。在「去鄉里化」與「中樞政制重整」的背景下，承襲自北朝後期皇帝擴大政務參與的趨勢進一步展開，君主與百官的互動遂面臨不同於既往的新形勢。

從皇帝擴大政務參與的趨勢出發，有助於理解隋代二主「異常」的統治行為何以馴至敗亡。唐初君臣記取隋亡教訓，太宗指出：古帝王之衰敗，「皆為蔽其耳目，至於滅亡。」[139]事實上，太宗本人也曾表現出隋代二主般的驕態，他志得意滿地表示：「吾為

---

[135]《王安石集》，卷 82〈虔州學記〉。

[136]王德權，〈為士之道〉，頁 265-8。

[137]《通典》，卷 17〈選舉五：雜議論中〉「大唐」引開元中，左監門錄事參軍劉秩論曰。

[138]渡邊信一郎，〈禹貢の帝國的秩序〉，收入渡邊信一郎，《天空の玉座》，頁 213 以下。

[139]《全唐文》，卷 10 李世民，〈民可畏論〉，頁 122-2。魏徵更指出：帝王受諫，「則貴臣不得壅蔽，而下情得以上通也。」(《貞觀政要》卷 1〈論君道一〉，頁 2)魏徵此語宜置於隋制變動塑造的權力脈絡下，當更能理解其現實意義。

人主，兼行將相事。」流露出太宗對介入國政的高度自信。太宗的話引起張玄素「何用臨朝對眾，與其較量，……以萬乘至尊，與臣下爭功」[140]的批評。有趣的是早先張玄素之所以受到太宗拔擢，正是因為他曾如此評論隋室亂亡：「臣觀自古已來，未有如隋室喪亂之甚，豈非其君自專，其法日亂。……且萬乘之主，欲使自專庶務，日斷十事，而有五條不中者，何況萬務乎？」當時，望治心切的太宗還曾「深納之」。張玄素的發言委婉地表達了皇帝統治須「與眾(百官)共之」的態度，所謂「其君自專」，正是隋以來皇帝擴大政務參與的趨勢，但隋代二主未能顧及政府客觀運作的規律，導致「其法日亂」的後果而危及其統治。皇帝擴大政務參與，也改變了皇帝與百官的互動方式，唐前期諸帝王對此有深刻的認識，自太宗《帝範》、武后《臣軌》到玄宗《御注孝經》，三位君主關注君道與臣道，並非無故，面對國制變動下君臣互動的新形勢，有必要強化君臣關係論述以為因應。[141]

皇帝擴大參與政務，建立一元議政體制，是認識隋唐國制演變的關鍵，圍繞著這個趨勢，國政體制發生相應的變化，如：諫官組織的完善，庶民和朝堂的聯繫也應置於此趨勢理解其意義。歷來君王論強調帝王須「兼聽」，始能綜合不同來源的訊息作出決斷，統治訊息的獲得成為皇帝擴大政務參與時的重要憑藉。隋煬帝釐定三省關係，整合分散不同部門的諫官併入門下省，到了唐前期，諫官組織持續獲得強化，正是出於政治體系完善化的背景。[142]皇帝處理政務所需訊息仰賴公文書和議政，但官僚體系本身可能因種種原因，削弱甚至扭曲訊息的流通，使皇帝無法獲得充分的訊息，而陷於不聰、不明之境。諫官雖有從道德層面規約君主的職能，但諫官與皇帝的溝通，提供皇帝獲得不同於行政官員的看法，最終仍有助決策活動的進行，強化發展中的皇帝一元議政體制。

在公文書、諫官組織和納諫等正式管道外，擴大政務參與的皇帝如何通過文官體系以外的非正式管道獲得訊息，也成為隋唐國制演變的方向，隋唐時期庶民與朝堂聯繫的強化，宜自此脈絡理解之。隋煬帝即位之初，以「謀及庶民，故能審刑政之得失」為由，下詔獎勵庶民上書於朝堂，其目的是通過庶民上書，約束地方官的不當施政：「州縣官人政治苛刻，侵害百姓，背公徇私，不便於民者。」揭示「庶民上書」與「(地方)官僚行政」的對應關係，此詔標誌著庶民與朝堂聯繫的開端，意義重大。唐前期承襲這個趨勢，進一步加強庶民與朝堂的聯繫，如置匭、登聞鼓等措施。漢代以來雖不乏庶民上書、甚至獎勵告密之舉，但只是個別帝王(如，漢武帝)反制當時官僚集團的偶然作為，並未進一步制度化。隋唐情況顯有不同，武后實施匭制，「初，則天欲通知天下之事，有魚

[140](唐)劉肅，《大唐新語》，卷 1，北京，中華書局，2004，頁 4-5。

[141]渡邊信一郎指出《臣軌》的理論運用，承襲魏晉以來的君臣同體論(渡邊信一郎，〈《臣軌》小論——唐代前半期の國家とイデオロギ〉，收入渡邊信一郎，《中國古代國家の思想構造》，頁 293-336。)如果將視野擴大至宋代，渡邊氏這項觀察至為重要，有助於理解身處困局的唐人面臨的理論貧乏。

[142]武后垂拱中，於門下省增置拾遺、補闕等職，參見《通典》，卷 21〈門下省〉「拾遺、補闕」條。

保宗者，頗機巧，上書請置匭，以受四方之書，則天悅而從之。」[143]庶民投匭上書的內容雖包羅萬象，其意義是提供皇帝所需的訊息，通知天下之事，宰制四方，以適應擴大集權後的帝國形勢。值得注意的是武后創設的匭制並未及身而止，而為唐宋諸帝所繼承，表現出制度化的長期趨勢。通過臣庶投匭上書陳事，皇帝建立非正式的訊息上達管道，強化其行動能力。因此，匭制實施過程的主要矛盾，就表現在知匭使篩選訊息的權力上。《唐會要》卷 55〈匭〉載(文宗)開成 3 年 8 月諫議大夫知匭使李中敏奏：

> 臣以為本置匭函，每日從內將出，日暮進入，意在使冤濫無告、有司不為申理者，或論時政，或陳利害，宜通其必達之路。所以廣聰明而慮幽枉。若使有司先具裁可否，即非重密其事，俾壅塞自申於九重之意。臣伏請自今以後，所有進狀及封章，臣等但為狀引進，取舍可否，斷自中旨。庶使名實在茲，明置匭之本。

臣庶投匭的內容五花八門，但較集中表現在李中敏所說的「刑」與「政」兩方面，一如前引隋煬帝「審刑政之得失」，無論是訴冤曲，還是陳利害，皆期以達到「廣聰明而慮幽枉」的效果；而「斷自中旨」一語凸顯出皇帝正是「廣聰明」(即獲取統治訊息)的主體。奏文提到實施匭制的目的是排除「刑獄之冤濫」或「訊息之壅塞」，不難想見造成冤濫或壅塞者正是官僚體系本身。由此觀之，如何因應隋唐中央集權新形勢下的官僚制運作及其變化，是理解匭制職能的關鍵。一旦開啟了訊息由下而上流動的大門，勢必導致各種有用、無益的訊息一起湧入，而面臨如何從中篩選有益訊息的困難，類似事例不僅出現在唐代，也發生在宋、明君主身上。

登聞鼓制與匭制相伴而行，即俗稱擊鼓上書，此事與庶民上書於朝堂有關。登聞鼓制始於西晉武帝置鼓於朝堂外，或將此制解釋成庶民上書者，但西晉朝堂仍處內朝，庶民絕無進入內朝擊鼓上書的可能，將此事繫諸庶民，其說未諦。西晉此舉只是仿效《周禮》肺石之制，擊鼓陳情的主體不是庶民而是百官，其政治意義是君主納諫。至隋代朝堂外移，始開啟庶民擊鼓陳情的可能性。由唐至宋，登聞鼓制漸與庶民上書結合，成為經制。至其意涵，《舊唐書》卷 126〈裴諝傳〉(《新唐書》卷 130〈裴諝傳〉略同)：

> 建中初，上以刑名理天下，百吏震悚。……時於朝堂別置三司以決庶獄，辯爭者輒擊登聞鼓，諝上疏曰：「夫諫鼓謗木之設，所以達幽枉，延直言。今輕猾之人，援桴鳴鼓，始動天聽，竟因纖微。若然者，安用吏理乎！」上然之，悉歸有司。

意欲有為的唐德宗初即位，以刑名理天下，包括三司[144]、登聞鼓等制，傳文表示這些舉動造成了「百吏震悚」的效果。一如匭制，庶民(擊鼓)上書與官僚制運作(「吏理」)有著潛在的矛盾，裴諝認為庶民因纖介之事陳情上書，將干擾官僚制的正常運作，德宗

---

[143](唐)封演，《封氏聞見記》，卷 4〈匭使〉條較詳盡地記錄其制與意圖。又，《通典》，卷 21〈職官 3：諫議大夫〉原註。

[144]唐制規定：侍御史分直朝堂，與給事中、中書舍人同受表理冤訟，迭知一日，謂之「三司受事」(《通典》，卷 24〈職官六：侍御史〉)。三司使於朝堂受理冤訟，也是朝堂與刑政關係之一例。

雖接受裴諝的意見，但由後來的事例觀之，登聞鼓制並未取消。至北宋，更制度化為登聞鼓院、登聞檢院，專理庶民上書之事。

綜上所論，隋唐時期庶民與朝堂聯繫的強化，只是表面現象，其深層意義宜自隋以來國制變動的層次理解之。在隋制變動的背景裡，朝堂原本的政事、禮儀機能雖漸消蝕，但朝堂作為百官政治空間之意義不僅未見衰減，反而獲得強化。唐代庶民與朝堂的聯繫，焦點不是庶民而是百官，本質上來自皇帝與百官互動的新形勢。[145]擴大政務參與中的皇帝必須獲得充分的訊息，始能履踐其權力，隋唐時期庶民與政治體系關係的強化，正是出自這個脈絡，而表現為由唐至宋長期的制度化趨勢，並不是出於哪個皇帝的個人意志。[146]

六、結　　論

本文從古代國家型態的角度，剖析朝堂性質及其演變，漢代以來的朝堂發揮著聯繫朝廷與各鄉里的作用，體現出古代帝國是由各鄉里共同構築的公共世界，漢晉間命將禮儀的變化即充分反映這一點，而為王公舉哀、燕享百官等禮儀，遂表現出非皇帝私家的公共性。「朝廷—鄉里」的聯結是理解古代官僚制性質的重要線索，官僚來自各個鄉里(郡國)，通過鄉里評論，以鄉里人才的形式參與帝國這個公共世界，發揮著溝通鄉里與朝廷的作用；作為朝廷與鄉里聯繫之節點的朝堂，也就寓有象徵百官政治空間的意涵。

朝堂源自尚書內部各單位議事之所，其後成為外朝公卿入內朝議政的場所，也衍生出禮儀機能。在漢魏南北朝尚書省勢張的時代裡，朝堂作為百官議政的空間，在國政與禮儀的運作上，地位相當重要。至隋代實施中央集權政策，尚書省部分職權被移轉，位置也從內廷移至外朝，國政運作的焦點逐漸移至中書、門下兩省(包括後來的政事堂)，作為議政空間的朝堂也失去重要性，隨尚書省外移而移動至宮城門口。在禮儀機能上，據《大唐開元禮》，朝堂仍作為百官參加禮儀的會集場所，但在原本內化於國制之鄉里機制消失的背景下，其禮儀機能已不復從前。相較於政事、禮儀機能的衰退，朝堂以個

---

[145]隋唐的中央集權化後，必然衍生出諸多政治或行政問題，也出現一些不同於過去的因應措施，如皇帝錄囚之制頻繁舉行，也當從國制變動的脈絡理解其意義。非正式的訊息上達管道，無論是庶民上書還是匭制，還只是被動接收由下而上的訊息；到了宋代，皇帝主導政務日趨明顯，更化被動為主動，設置專責主動獲取訊息的機構，如皇城司、走馬承受公事等特務組織。佐伯富，〈宋代走馬承受の研究〉，收入佐伯富，《中國史研究(二)》，京都：東洋史研究會，1971。宋代皇帝以主動之姿、由上而下獲取統治訊息，其動力來自長期以來皇帝與國政關係的變化。歷來學者多承襲明末清初皇帝濫用個人權力的私權化角度，理解特務政治，而略於從皇帝擴大政務參與時掌握統治訊息，去理解皇帝、官僚制、特務政治三者的內在關聯。

[146]關於古代君相關係，祝總斌先生有較平允的觀察：「我們不能簡單否定，或指責皇帝為了個人專制而濫用權力。而主要應看到，在很多情況下，它起了彌補正常宰相制度出現的某些缺陷的作用。」祝總斌，《兩漢魏晉南北朝宰相制度研究》，頁 9。

別官人為對象的獎懲機能，卻有明顯的進展，顯示朝堂作為百官政治空間的象徵仍獲延續，甚至有所強化。綜觀唐前期國制與禮儀的運作，朝堂更像是君臣互動新形勢的展示場。隋代以降成士過程裡鄉里機制的消失，士人入仕不再是以鄉里為主體評定的人才，無論是制度，還是現實，士人從原本的鄉里之鏈裡游離出來，從本質上改變士人在國家結構中的位置，這是理解唐代君臣關係變化與朝堂性質時的重要背景。唐代朝堂作為象徵帝國公共空間的意涵趨於減弱、形式化，而國制層次下鄉里之鏈的斷裂，以鄉里為憑藉的古代官僚制自此一去不返，隋唐官僚制進入了嶄新的歷史階段。另一方面，隋唐時期皇帝擴大政務參與的趨勢，更是塑造君臣關係的主要動力。隋、唐前期決杖於朝堂的懲戒機能引人注目，標誌著皇帝擴大政務參與之趨勢，這個始於北魏孝文帝介入朝堂議政後的趨勢，至隋代與「五服之內，政決王朝」的國制變革結合。唐前期的政治體系就在君與臣雙方各自發生變化的趨勢下匯聚而成，改變了皇帝與百官的互動形式。皇帝權力是決杖於朝堂現象發生的動力，而士人群體的變化提供了皇帝展示其權力的契機。在隋制變革塑造的政治結構下，「命鄉論士之制廢」，成士過程的道德制約消失，加上後來有限官職競爭加劇，士風惡化之勢漸萌，官僚群體遂面臨漢代士人政治成立以來前所未有之劇變。在「制法守度使之然」塑造的士風惡化趨勢下，士人貪贓之風漸盛，吏治不良危及統治階級的穩定，皇帝為此採取嚴厲手段，在象徵百官政治空間的朝堂裡以公開儀式進行懲處，宣示百僚，以期扼阻此類行為的發生。

綜言之，在隋代調整「朝廷—鄉里」關係後的形勢下，唐代朝堂象徵百官空間之機能的增強，其現實意義來自擴大政務參與的皇帝，與身處變動中的官僚體系之間的互動，這是認識唐代朝堂性質的主軸，庶民與朝堂的聯結也應納入這個脈絡裡理解其現實意義。庶民與朝堂的聯結，表面上強化「君—民」的聯結，其現實意義體現在「君—臣」的互動上；以朝堂為中心的庶民化或社會聯結只是政治體系運作下的「表象」，焦點是擴大政務參與中的皇帝強化對變動中的官僚體系之監督，二者相為表裡，不宜偏言。

附表：〈兩唐書決罰朝堂相關事例表〉

年　代	姓　名	官　職	事由與處置方式	備　　註
貞觀16	穆裕	苑西守監	貞觀十六年六月，苑西守監穆裕農囿不脩，太宗怒甚，命于朝堂斬之。侍臣戰慄，莫敢進言。太子承乾諫曰：「人者有生最靈，一死不可復活。命即斬之，理恐未盡，請付法司推鞫。」太宗意解，即笞而釋之。	《唐會要》卷 4〈雜錄〉，頁 44。
	盧祖尚	交州都督	又交州都督盧祖尚，以忤旨斬於朝堂，帝亦追悔。下制，凡決死刑，雖令即殺，仍三覆奏	《舊唐書》卷 50〈刑法志〉，頁 2139-2140。
永徽 2	蕭齡之	廣州都督	華州刺史蕭齡之以前任廣州都督贓事發，受智遠等金、銀、奴婢，制付百官集議。及議奏，帝怒，令於朝堂中處置。	《舊唐書》卷 85〈唐臨傳〉，頁 2812。
長安元年	張錫	鳳閣侍郎、同平章事。 知天官選事	知天官選事，坐贓，則天將斬之以徇，臨刑而特赦之，配循州	《舊唐書》卷 6〈則天皇后紀〉，頁 130、《舊唐書》卷 85〈張錫傳〉，頁 2816-2817。
	裴伽先		太后命於朝堂杖之一百，長流瀼州。	《資治通鑑》卷 230〈則天順聖皇后上之上〉光宅元年條，頁 6427。
	侯思止	侍御史	周侍御史侯思止，醴泉賣餅食人也。羅告準例酧五品。於上前索御史。……後坐私蓄錦，朝堂決殺之。	《朝野簽載》卷 2(頁 32)
	周子諒	御史	上怒，命左右暴於殿庭，絕而復蘇；仍杖之朝堂，流瀼州，至藍田而死。李林甫言：「子諒，張九齡所薦也。」	《資治通鑑》卷 214〈則天至道大聖大明孝皇帝中之中〉開元二十五年條，頁 6827-6828。
	楊濬	夷州刺史	… 五月，夷州刺史楊濬坐贓當死，上命杖之六十，流古州。	《資治通鑑》卷 214〈玄宗至道大聖大明孝皇帝中之中〉開元二十五年條，頁 6828。
	長孫昕		毆擊御史大夫李傑，玄宗命斬於朝堂，最後杖死	《舊唐書》卷 8〈玄宗上〉開元四年，頁 176。
	姜皎		決杖於朝堂，流	《舊唐書》卷 99〈張嘉貞傳〉，頁 3092
	裴景仙	冀州武強縣令	冀州武強縣令裴景仙犯乞取，贓積五千匹。事發，上大怒，令集眾殺之。大理卿李朝隱奏曰：「景仙緣是乞贓，罪不至死。又景仙曾祖故司空寂，往昔締構，首參元勳。載初年中，家陷非罪，凡其兄弟，皆被誅夷，唯景仙獨存，今見承嫡。據贓未當死坐，准犯猶入請條。十代宥賢，功實宜錄；一門絕祀，情或可哀。願寬暴市之刑，俾就投荒之役，則舊勳不棄，平典斯允。」手詔不許。朝隱又奏曰：「輕重有條，臣下當守。枉法而取，十五匹便抵死刑；乞覓為贓，數千匹止當流坐。今若乞取得罪，便處斬刑，後有枉法當科，欲加何辟？所以為國惜法，期守律文，非敢以法隨人，曲矜仙命，……捨罪念功，乞垂天德。」遂決一百，配流。 朝堂奏曰：「有斷自天，處之極法。生殺之柄，人主合專；輕重有條，臣下當守，	《通典》，卷 169〈刑法七〉「守正」大唐開元 10 年 8 月條。(頁 4383)

			枉法者，枉理而取，十五匹便抵死刑；乞取者，因乞為贓，數千匹止當流坐。今若乞取得罪，便處斬刑，後有枉法當科，欲加何辟？……捨罪念功，乞垂天聽。應敕決杖及有犯配流。」……乃下制曰：「……裴景仙……宜捨其極法，以竄遐荒。仍決杖一百，流嶺南惡處。」	
開元 10	王鈞	洛陽主簿	開元十年，洛陽主簿王鈞為嘉貞修宅，將以求御史，因受贓事發，上特令朝堂集眾決殺之。	《舊唐書》卷 99〈張嘉貞傳〉(頁 3091)
開元 20			幽州長史趙含章坐盜用庫物，左監門員外將軍楊元方受含章饋餉，並於朝堂決杖，流瀼州，皆賜死于路。	《舊唐書》卷 8〈玄宗紀上〉「開元二十年六月庚寅(丁丑？)」條，頁 198。
天寶 3	柳升	長安縣令	坐贓，於朝堂決殺之	《舊唐書》卷 9〈玄宗紀下〉「天寶三年五月戊寅」條，頁 218。
天寶	王銲		銲決杖死於朝堂，賜鉄自盡於三衛廚。	《舊唐書》卷 105〈王傳〉，頁 3231-3232。
至德	叛臣		初，西京文武官陸大鈞等陷賊來歸，崔器草儀，盡令免冠徒跣，撫膺號泣，以金吾府縣人吏圍之，於朝謝罪，收付大理京兆府獄繫之。及陳希烈等大臣至者數百人，又令朝堂徒跣如初，令宰相苗晉卿、崔圓、李麟等百僚同視，以為棄辱，宣詔以責之。	《舊唐書》卷 50〈刑法志〉，頁 2151。

計劃成果自評：

有關朝堂課題的考察，歷來鮮見，晚近日本學者渡邊信一郎曾進行宏觀的考察，提出了重要的見解，提供我們進一步考察的基礎。

一如計劃提出的觀察，本計劃的執行，從宏觀的國家型態、政治體系的運作等層次，理解朝堂的來歷、機能及其演變，在有限的史料裡，將朝堂置於「皇帝」、「官僚體系」的背景下進行分析，大抵符合計劃原本的規劃與期待。

一項較意外的「收獲」是渡邊信一郎的見解雖引人入勝，但渡邊氏受日本學界思考傾向的影響，從「皇帝—貴族制」的視角解釋北魏中後期皇帝介入朝堂，又從唐宋變革期庶民階級崛起解釋唐代朝堂與庶民的聯繫，這些傾向未必合理，尤其是置於國家型態層次加以檢視，本計劃遂提出不同於渡邊氏的論點(即報告第五節)，這是計劃提出當時未思及者，算是本計劃意外的收獲。

延續本計劃，有必要從北朝隋唐國制變動的背景下，深入檢討唐代君臣關係及其演變，將是筆者接著展開檢討的主題。